

風險因素

閣下[編纂]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信息，包括下文所載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與[編纂]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運營，且在若干方面受到與其他國家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規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擴大活躍用戶群或倘我們平台的用戶參與度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活躍用戶群和用戶參與度的增長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於2021年6月，我們的月活躍用戶達到5.66億，平均日活躍用戶達到2.46億。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將持續受到我們能否成功擴大和留住大量活躍用戶及提高其在我們平台的整體參與度(包括其對我們平台的信息流廣告、其他廣告及營銷產品以及增值服務的參與度)的重大影響。隨著我們用戶群的規模擴大及我們在中國互聯網人口中的市場滲透率提高，我們預期我們的用戶增長率將隨時間減緩。倘我們的用戶增長率減緩或我們的用戶數量下降，我們的成功將愈發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用戶及提高平台用戶活躍度和黏性的能力。倘人們認為我們平台上的內容及其他產品和服務缺乏趣味性和實用性，我們可能無法留住及吸引用戶或提高其參與度。許多在早期大受歡迎、以用戶為導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群或參與度已出現下降(於部分情況下突然下降)。無法保證我們的活躍用戶群或參與度不會出現類似的下降情況。多項因素可能對用戶增長及參與度造成潛在負面影響，包括以下情況：

- 我們無法留住現有用戶及為平台吸引新用戶，或提高在中國低線城市的滲透率；
- 我們用戶所創作內容的感知質量或可靠性降低；
- 大量影響力人物(例如名人、明星、關鍵意見領袖(「KOL」)及其他公眾人物)及平台合作夥伴(例如媒體機構及擁有媒體權利的機構)改用替代平台或更頻繁地使用其他產品和服務；
- 我們無法管理和梳理信息的優先順序，以確保向用戶呈現適當、有趣、實用及相關的內容；
- 我們未能推出新的改良產品或服務，或我們推出的新的或改良產品或服務不受用戶歡迎；
- 技術或其他問題妨礙我們以快速可靠的方式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對用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 用戶認為我們就平台所展示廣告的次數、相關性、重要性、形式及質量作出的決定使其體驗變差；
- 我們無法打擊平台的垃圾信息或其他惡意或不當用途；
- 用戶對隱私和交流、安全性、保障或其他因素產生擔憂；
- 我們未能向用戶提供充分的客戶服務；
- 用戶與其他平台或活動進行互動，而並非與我們互動；
- 立法、法規或政府政策規定或我們為應對有關規定選擇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作出不利變動；或
- 我們未能維持品牌形象或我們的聲譽受損。

我們已採取多項舉措刺激用戶及用戶參與度增長。例如，除最初創立微博時的微博客戶服務外，我們近幾年亦已添加時事、話題、搜索、短視頻、直播及興趣流等功能，我們認為該等功能已幫助我們擴大吸引力及產生更多用戶流量和參與度。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及其他戰略將持續有效。倘我們無法提高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我們的平台對潛在新用戶和客戶及現有用戶和客戶的吸引力可能下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用戶及平台合作夥伴未能持續貢獻內容或其貢獻的內容對其他用戶無價值，我們的用戶流量及用戶參與度可能下降。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向用戶提供有趣和實用內容的能力，而該能力又取決於我們用戶及平台合作夥伴貢獻的內容。我們認為我們其中一項競爭優勢為微博內容的質量、數量及開放性，且獲取豐富的內容是用戶訪問微博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們致力於打造更廣闊及參與度更高的用戶社區，並鼓勵影響力人物（例如名人、明星、KOL及其他公眾人物）及平台合作夥伴（例如MCN機構、媒體機構及擁有媒體權利的機構）使用我們的平台發表觀點及分享有趣和優質的內容。

在我們所有的用戶中，影響力人物一直在我們的平台上貢獻越發有趣和具吸引力的內容。我們為該等內容創作者提供機會通過廣告、電商、付費訂閱、打賞等方式將其微博上的社交資產變現。倘內容創作者未從其微博上的社交媒體營銷活動獲得重大價值及認為在微博上變現不足夠，我們可能須通過直接內容成本支出向其作出補貼，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否則，內容創作者可能選擇改用其他平台及減少或不再為微博貢獻內容，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下降，且客戶可能認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廣告及營銷方面的吸引力下降，從而減少投向我們平台的廣告支出。

風險因素

倘用戶及平台合作夥伴因政策變動、其改用其他通訊渠道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繼續為微博貢獻內容，且我們無法向用戶提供有趣、實用和及時的內容，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可能下降。倘我們的用戶數量或用戶參與度下降，客戶可能認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對其投入廣告及營銷支出缺乏吸引力，並可能減少在我們平台的支出，這將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與渠道合作夥伴（主要包括應用程序預裝合作夥伴、程序化購買合作夥伴及應用市場）的合作計劃向我們的平台引流，倘我們合作計劃的有效性下降或倘中國的智能手機市場及出貨量較往年增速減緩，我們平台的流量可能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國內主要手機製造商等應用程序(app)預裝合作夥伴在用戶獲取和激活方面進行合作。由於市場競爭激烈，app預裝合作夥伴可能將價格抬高至我們須付出高昂成本方可依賴彼等激活微博用戶的水平，或彼等可能集體決定終止向我們提供服務。該合作亦極度依賴我們合作夥伴的手機總出貨量及銷售額，其可能發生波動或較往年增速減緩。與2019年相比，2020年中國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有所減少。微博用戶群的增長受微博app新用戶的增長影響，且在新智能手機上預裝微博app是新微博用戶的重要來源。中國的新智能手機出貨量增速持續減緩可能對我們新用戶的增長率造成不利影響。倘此趨勢持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與熱門應用程序等程序化購買合作夥伴在引流和用戶激活方面進行合作。由於程序化購買具有實時競價性質，熱門應用程序的存貨價格可能發生波動或上漲至令我們投資該渠道的成本效益降低的水平。此外，不準確的用戶定位及於引流過程中可能觀察到的較高流失率亦可能限制合作的總體有效性。

此外，我們與主要國內手機製造商app商店等應用市場以及騰訊應用寶、百度手機助手及360手機助手等其他主要應用市場合作，推動下載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谷歌(Android)、蘋果或其他應用市場運營商日後可能對其市場作出變動，導致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更難以獲得。

倘我們無法就用戶流量或用戶參與度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用戶流量及用戶參與度的競爭激烈，且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騰訊及字節跳動等中國主要的互聯網公司在用戶流量及用戶參與度、內容、人才以及營銷資源方面與我們直接進行競爭。作為以社交網絡服務和通訊工具為特點的社交媒體，我們面臨來自類似服務及潛在新型網絡服務提供商的激烈競爭。該等服務包括(i)通訊工具和其他社交app及網站，例如微信、手機QQ、手機QQ空間及陌陌；(ii)新app及網站，例如騰訊、字節跳動、百度、網易、搜狐及鳳凰新媒體等其他主要互聯網公司運營的app及

風險因素

網站；(iii)多媒體app(圖片、視頻和直播等)，例如抖音、快手、嗶哩嗶哩、愛奇藝、騰訊視頻、優酷、西瓜視頻、小紅書、陌陌及歡聚集團。此外，我們屬於媒體平台性質，亦與傳統媒體公司在受眾及內容方面進行競爭。

我們亦在玩家的時間和消費方面同時與線下及網絡遊戲進行競爭。我們向客戶提供社交商務解決方案，使其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開展電商業務。因此，我們提供的服務與電商公司及使商家能夠開展電商業務(包括位置服務及線上到線下服務)的垂直線上平台進行競爭。除直接競爭外，我們亦面臨來自贊助或設置高流量網站或為互聯網用戶提供初始入口點的公司的間接競爭，該等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搜索服務、網頁瀏覽器和頁面導航提供商，例如百度、UC Web及奇虎360。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全球社交媒體、社交網絡服務及通訊工具(例如臉書、Instagram、推特、Youtube、TikTok、WhatsApp、Facebook Messenger、Snapchat、Pinterest、Line及Kakao Talk)的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遠多於我們的現金、流量、技術和其他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在與該等競爭對手或新市場進入者的競爭中取勝，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在用戶流量及用戶參與度方面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夠控制及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

- 相對於競爭對手，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受歡迎度、實用性、易用性、效能及可靠性；
- 我們平台所聚合內容的數量、質量和及時性；
- 我們使名人、明星、KOL、媒體機構及其他內容創作者能夠快速高效地建立粉絲群及將其社交資產變現的能力；
- 我們及競爭對手開發新產品和服務以及增強現有產品和服務，以跟上用戶喜好和需求的能力；
- 我們或競爭對手所展示廣告的次數、相關性及相對重要性；
- 我們與平台合作夥伴建立和維持關係的能力；
- 我們提供高效客戶服務及支持的能力；
- 立法、法規或政府政策規定或我們為應對有關規定選擇作出的變動，其中部分變動可能對我們產生不成比例的影響；
- 我們所處行業的併購或整合，這可能造就更多強大的競爭對手；及
- 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聲譽及品牌優勢。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入或業務可能無法保持現有水平或實現增長。

近年來，我們的收入和業務錄得了大幅增長。我們能否持續保持收入增長取決於若干因素。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收入增長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發展核心業務、新開發業務及我們已收購或整合的業務。我們正在研究及將於日後持續研究新業務舉措（包括在我們經驗有限或並無經驗的行業及市場）以及可能未經檢驗的新業務模式。開發新業務、制訂新舉措及新模式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並可能出現全新和困難的技術、運營及合規挑戰。該等挑戰可能多數為我們經驗不足的業務領域所特有的。我們在執行各項增長戰略時可能遭遇困難或挫折，且該等增長戰略未必能在我們預計的期限內產生預期回報，甚至可能無法產生任何回報。

此外，我們的整體或分部收入增長可能因其他原因而減緩或我們的收入可能下降，包括中國的智能手機市場競爭加劇和增速減緩、中國經濟或全球經濟受到疫情、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的干擾，以及地緣政治格局、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發生變動。隨著我們的收入邁向高位水平，我們的收入增長率於日後可能會減緩。此外，鑒於我們已達到的體量和規模，我們的用戶群可能減少或無法繼續快速增長，甚至可能無法進一步增長。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在線廣告及營銷服務。倘我們未能通過廣告及營銷服務獲得可持續收入及利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2年開始通過廣告及營銷服務獲得收入，其次亦通過增值服務獲得收入。自此，廣告及營銷服務一直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絕大部分，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8%及86%。因此，未能通過我們的廣告及營銷服務繼續獲得可持續收入及利潤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與傳統的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相比，在線廣告及營銷服務正在快速發展，且有時被視為試驗性服務。此外，我們以及整個行業正在致力於開發新型廣告及營銷服務。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採取的廣告及營銷戰略能夠產生可持續收入及利潤。尤其是，根據行業慣例，我們的廣告及營銷客戶與我們並無長期承諾。此外，部分潛在新客戶可能認為我們的廣告及營銷服務未經檢驗，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時間和資源錄得彼等的信任。倘我們無法以高效方式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或倘客戶認為向我們進行廣告及營銷投資不會獲得相對於替代廣告平台具有競爭力的回報，則客戶不會繼續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或可能僅願意按較低的價格向我們投放廣告。

風險因素

我們吸納新客戶及增加現有客戶消費的能力尤其可能受到我們能否對客戶在微博上的廣告活動進行及時可靠的計量分析所影響，原因為部分客戶（尤其是大客戶）依賴廣告計量來評估廣告效果。我們正在與第三方計量公司進行合作以向客戶提供該等數據服務，但中國的在線廣告計量市場尚處於起步階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計量合作夥伴將能夠提供令客戶滿意的計量服務。倘客戶未能就其在微博上的營銷活動錄得滿意的計量結果，則可能削弱其維持或增加在我們平台的廣告支出的意願，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需要按照用戶消費我們平台內容的方式調整廣告及營銷服務。隨著我們的移動端產品獲得更多用戶流量，我們向廣告主推出了信息流廣告等適應手機的推廣營銷解決方案。用戶對內容呈現形式的喜好亦不斷變化。視頻形式的線上內容近年來日益盛行。倘我們無法調整產品和服務以適應視頻環境及開發產品和服務來獲得視頻廣告收入（尤其是就移動環境而言），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展示的廣告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及其他行政訴訟。

根據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監察我們平台展示的廣告內容，以確保有關內容真實準確及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廣告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若干類型的廣告。例如，不得公開發佈煙草等若干產品的廣告，而酒類、醫療、藥品或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房地產和金融產品等其他產品和服務的廣告受到若干內容限制及須遵守其他規定。此外，倘若干類型廣告（例如藥品及醫療器械廣告）須經相關政府機構審核後方可發佈，則我們有義務確認已進行有關審核及已錄得有關批准。

中國政府可能不時頒佈新的廣告法律法規，包括可能對在線廣告服務施加額外限制，且該等限制可能涉及廣告內容、投放和呈現方式等屬性。此外，廣告行業近期的動向和技術趨勢（例如評論或帖子中的鏈接）以及短視頻和直播平台（作為付費推廣經常不標識為廣告）的盛行使廣告內容監察變得更加困難。此外，試圖繞開、規避或騙過我們廣告內容監察系統的技術和工具層出不窮，使我們監察及審核平台廣告變得更加複雜。一旦發現違法違規廣告，我們會及時採取應對措施。雖然我們已作出大量努力確保我們平台展示的廣告全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但仍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符合任何新法律法規的要求。有關我們實施的步驟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未能履行該等義務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

風險因素

倘我們平台展示的廣告違反相關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發佈廣告及責令發佈糾正信息。倘情節嚴重，中國政府機構可能會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已收到三項處罰，包括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及沒收廣告收入。例如，於2018年，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澱分局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決定對微夢作出行政處罰，包括對微博罰款人民幣200,000元及沒收廣告收入人民幣1,171.19元，原因為當局認為微博上發佈的若干廣告含有違背「社會良好風尚」的內容。我們已按規定繳納罰款並配合相關政府機構採取糾正措施。我們認為，該等罰款單獨或整體上並無對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無法保證不會作出任何進一步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品牌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廣告及營銷支出，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對用戶及用戶參與度的激烈競爭，我們在廣告及營銷支出方面亦面臨巨大競爭。目前，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廣告及營銷服務。我們與提供該等服務的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競爭，主要包括騰訊、字節跳動、百度、快手、愛奇藝、網易及搜狐。我們亦與提供線上到線下、採購解決方案及其他基於績效的廣告及營銷服務的互聯網公司以及為特定垂直行業定制的數字媒體（包括快銷品、IT、汽車、電商、娛樂及旅行，如美團、汽車之家、易車及趣頭條）競爭。我們亦與電視、廣播及印刷等傳統媒體機構競爭廣告及營銷預算。

為了增加我們的收入及提高我們的經營業績，相對於我們競爭對手（其中許多為提供更加傳統且更廣為接受的廣告產品的大型公司）而言，我們須增加我們廣告及營銷支出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若干強大競爭對手擁有更多元化的產品或服務，並利用其基於其他產品或服務的關係來獲取廣告及營銷預算的額外份額。

我們認為，我們有效競爭廣告及營銷支出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該等因素既在我們控制之內亦在我們控制之外，包括：

-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用戶群的規模、構成及活躍度；
-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廣度、創新及有效性；
- 廣告及營銷產品及服務的時機及市場接受程度，包括我們及我們競爭對手的廣告形式及特點的廣度、質量及多樣性；
- 我們及我們競爭對手廣告定位能力的有效性；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數量、定價及投資回報；
-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廣告及營銷產品及服務的觸達、參與度及有效性；
-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或我們合作夥伴提供的分析及計量方案的可行性、準確性及實用性；
- 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優秀僱員的能力；
-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效果廣告及實時競價系統的有效性；
- 我們及我們競爭對手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及
-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實力。

我們實際及潛在競爭對手以及實際及潛在競爭對手間的重大收購及合併可能會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更大的競爭挑戰。我們的競爭對手收購我們的平台合作夥伴可能導致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內涵及功能減少。合併亦可能使我們的大型競爭對手能夠提供捆綁或組合產品，以替代我們的平台。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內涵及功能減少或我們競爭對手提供捆綁或組合產品的能力與我們直接構成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下降及客戶減少其對我們的支出。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廣告及營銷支出，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前景。

社交媒體市場仍處於發展中且未必按照預期發展。若非我們的用戶、客戶或平台合作夥伴則未必能理解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值，且新用戶、客戶或平台合作夥伴最初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感到困惑。可能有人認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僅對發帖用戶有用，或對擁有大量受眾的具影響力用戶有用。讓潛在新用戶、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相信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值對增加我們的用戶、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數量以及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儘管過去數年，我們的月活躍用戶及日活躍用戶增長顯示我們的用戶持續增長，但我們若干同行的用戶群有所下降。倘微博、社交媒體、線上媒體或社交產品於中國互聯網用戶中的受歡迎程度普遍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或維持或增加用戶參與度。

我們於2009年8月推出微博並於2012年開始創收。鑒於我們競爭的市場正迅速發展，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對閣下預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有用。閣下應根據我們於該發展中且發展迅速的市場中遇到或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該等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

- 增加我們的用戶數目及用戶參與度；

風險因素

- 開發可信賴、可擴展、安全、高效能的技術基礎設施以高效處理增加的使用量；
- 使客戶相信我們廣告及營銷服務的效益及有效性；
- 完善我們的興趣推薦引擎以提供更多相關內容推薦及實現有效的受眾定位；
- 增加增值服務的需求，如VIP會員制度、直播及與遊戲有關的服務；
- 為我們的用戶、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開發及部署新功能、產品及服務，包括視頻功能及興趣流；
- 與其他公司成功競爭，其中若干公司目前於我們的行業擁有比我們雄厚得多的資源及強大得多的市場力量，或其未來可能進入我們的行業或複製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功能；
- 吸引、保留及激勵優秀僱員；
- 處理、存儲、保護及使用個人數據時遵守政府法規、合同責任及與隱私及安全有關的其他責任；及
- 於訴訟、監管、知識產權、隱私或其他申索中維護自身利益。

倘我們未能讓潛在用戶、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了解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值、倘我們平台的市場未按我們的預期發展或倘我們未能滿足該市場的需求，則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損害。倘未能充分應對該等或其他風險及挑戰，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阿里巴巴為我們最大的客戶及重要戰略合作夥伴。倘我們未能與阿里巴巴保持合作，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3年4月至2016年1月，我們與阿里巴巴及其關聯企業進行戰略合作，共同研究社交商務及開發創新型營銷解決方案，以使阿里巴巴電商平台的商家與我們的用戶更好地建立聯繫及構建關係。於2013年至2015年，與阿里巴巴進行戰略合作所得收入佔我們收入的30%。儘管由於2016年初戰略合作協議屆滿後我們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及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戰略使得近年阿里巴巴的收入貢獻於我們收入總額的佔比有所下降，但阿里巴巴仍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更為重要的是，我們依賴彼等使我們能夠為我們兩個平台的品牌及商家提供電商廣告解決方案。倘我們未能與阿里巴巴保持緊密合作或找到能帶來金額相若收入的其他客戶以抵銷自阿里巴巴所得收入或阿里巴巴生態系統的相關收入可能的跌幅，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未來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平台合作夥伴的支持，尤其是版權內容提供商及MCN機構。

儘管我們平台的大部分內容來自於個人用戶，但平台合作夥伴已成為愈發重要的高質量內容來源。我們認為，用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參與度部分取決於我們平台合作夥伴（尤其是版權內容提供商及MCN機構）提供的應用程序及內容的質量。版權內容提供商一直是我們平台優質內容的重要來源。同時，隨著我們的平台內容擴展至短視頻等多種新形式，作為專業內容創作者人才代理機構的MCN機構已變得愈發重要。我們已於視頻及電商等不同領域建立大型MCN機構，並依賴該等平台合作夥伴孵化及發展內容創作者，使他們在微博上分享更多優質內容。倘我們未能與版權內容提供商持續合作及擴展我們的MCN機構並激勵彼等分享更多內容，則我們提供的內容未必可靠及具有競爭力，且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與第三方開發者密切合作構建微博集成應用程序以增強微博的功能。該等現有及潛在開發者未必成功構建及發展創建、維護及增加用戶參與度的移動及／或網絡應用程序，或將其變現。此外，開發者可能選擇於其他平台上構建，而不是與微博合作。我們一直在尋求我們開發者的分配目標與我們提供最佳用戶體驗的願望之間的平衡，且我們未必成功實現持續吸引及保留該等開發者的平衡。倘我們未能成功持續增加選擇與微博合作構建產品的開發者的數量，或倘我們無法持續與該等開發者建立及保持良好的關係，則我們的用戶增長和用戶參與度以及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產品、服務及計劃以及對現有產品、服務及計劃的改變可能無法吸引用戶及客戶或產生收入。

我們增加用戶群規模及參與度、吸引客戶及獲得收入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可能對現有產品及服務進行重大改變或開發及引進新的產品及服務，包括我們先前擁有很少或並無開發或運營經驗的技術。倘新的或提升後的產品或服務未能吸引用戶、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則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保留用戶或獲得足夠的收入來證明我們的投資屬合理，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推出戰略計劃，其並不會直接產生收入但我們認為將提高我們對用戶、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的吸引力。我們未來未必能成功自我們的新產品或服務中獲得收入。倘我們的戰略計劃未能提升我們將現有產品及服務變現的能力或促成我們開發新的變現方法，則我們未必能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開發成本，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發展，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於快速發展的行業及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業務將持續需要我們大量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以持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於建立及擴展業務、產品開發、銷售及營銷以及整體及行政能力時可能遇到困難。我們面臨與其他高增長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對優秀僱員的激烈競爭，且我們未必能足夠迅速地聘用新僱員來滿足我們的需求。為了吸引高技能人才，我們須提供且認為我們將須持續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我們面臨過度聘用、過度補償僱員及過度擴展運營基礎設施的風險以及整合、發展及激勵不斷增長的僱員群體的挑戰。此外，我們未必能如小型高效組織一樣更迅速創新或執行。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招聘需求並成功整合我們的新僱員，則我們達到預期及鼓舞僱員士氣的效率及能力、生產力及留任率可能會受到影響，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努力拓寬我們的用戶群、增加用戶參與度及開發新功能及產品，我們經常主動投入大量資源以適應未來發展及滿足市場需求。然而，倘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或我們對未來需求判斷錯誤，相對於回報而言我們可能產生高昂的成本及費用，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版權內容成本高昂且對有關內容的競爭激烈。在購買及使用版權內容方面管理不善，如關注不受歡迎的內容或競爭對手錄得有價值的版權內容均可能導致開支不成比例地增加，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持續發展亦可能削弱我們為用戶及客戶維持可靠服務水平、開發及提升我們運營、財務、法律及管理控制以及加強我們報告系統及程序的能力。我們的開支可能較收入的增長速度快，且我們的開支可能超出我們的預期。管理我們的發展需要大量開支及分配寶貴的管理資源。倘我們未能於組織發展過程中達到必要的效率水平，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各個季度均有波動，使得我們難以預測。

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於過去波動且未來亦將會波動。因此，我們的過往季度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業績。我們任何季度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或無法控制其中許多因素，包括：

- 我們增加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的能力；
- 我們廣告及營銷客戶的支出波動，包括由於季節性、重大事件及特別新聞事件、疫情或其他因素；
- 我們吸引及保留廣告及營銷客戶的能力；

風險因素

- 發生計劃或計劃外的重大事件，包括可能導致大量股權激勵或其他開支的事件；
- 開發及引進新產品或服務或現有產品或服務的功能改變；
- 競爭對手或具有競爭力產品及服務的影響；
-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定價；
- 我們維持或增加收入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提高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的能力；
- 為發展及擴展我們的業務及保持競爭力而可能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增加；
- 系統故障或停運，可能阻止我們任何時段的廣告展示；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政策、指引或詮釋的變更；
- 法律或監管環境或程序的變更，包括有關安全、隱私或政府監管機構執法（包括罰款、命令或同意判決）；及
- 中國或全球商業或宏觀經濟狀況的變更。

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且我們所競爭的市場發展迅速，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對閣下預測未來經營業績有用。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及我們的快速發展使得我們難以確定我們業務中反復出現的季節性趨勢。中國廣告行業具有季節性。過去，由於農曆新年前後的長假，廣告支出往往於各曆年的第一季度最低，我們認為該季節性會影響我們的季度業績。此外，對經濟的擔憂持續引發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性，並為我們的未來前景增加風險。中國或全球經濟衰退可能導致我們的廣告及營銷客戶減少廣告預算，並造成可能損害我們經營業績的其他不利影響。其他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業績波動的其他因素包括受歡迎的體育賽事，如國際足聯世界盃及奧運會。由於我們發展迅速及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過往季節性趨勢未必適用於或反映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

垃圾信息可能降低我們平台的用戶體驗，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妨礙我們目前及潛在的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微博上的垃圾信息指我們服務條款所禁止的一系列濫用行為，一般定義為目的通常是吸引用戶關注某賬號、網站、產品或想法而主動對其他用戶造成負面影響的行為，包括發佈大量未經請求的對某一用戶的提及、重複推送、誘導性鏈接（如惡意軟件或點擊劫持頁面）或其他虛假或誤導性內容，惡意頻繁關注及取關賬號，發送未經請求的邀

風險因素

請、轉發及點讚內容以不恰當地吸引關注。我們的服務條款亦禁止連續或批量創建賬號(無論是人為或使用自動化設備)以達到破壞或濫用的目的，如發佈垃圾信息或人為誇大用戶的人氣以在微博上推廣自己。儘管我們持續投入資源以減少微博垃圾信息，但我們預計垃圾信息發佈者將持續於我們的平台尋找進行不當行為的方法。此外，我們預期我們的平台用戶數目增加將導致垃圾信息發佈者濫用我們平台的行為增多。我們持續打擊垃圾信息，包括暫停或終止我們認為為垃圾信息發佈者的賬號使用，並改變算法重點遏制濫用行為。我們打擊垃圾信息的行動需要我們工程團隊自提升產品及服務中轉移大量時間及精力。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及減少微博垃圾信息，則我們提供相關內容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用戶參與度可能下降且我們的運營成本可能增加。

我們須遵守有關監管事宜、公司治理及公開披露方面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我們須遵守各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來自證券交易委員會(旨在保護投資者及監管其證券被公開買賣的公司)，以及中國和開曼群島各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法律下的新增及不斷演變的監管措施。我們遵守新增及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的努力，已經導致及很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以及管理層的時間和專注力從創收活動分散至合規活動方面。

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有不同詮釋，其實際應用情況可能因新指引出台而隨時間演變。此演變可能導致合規事宜一直存在不確定性及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管治常規所必需的額外成本。倘若我們未能應對及遵守這些法規及任何隨後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使用用戶信息相關的隱私問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妨礙現有及潛在用戶及客戶使用微博，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收集用戶的個人數據，以便更深入地了解用戶及其需求，並協助客戶確定具體的目標人群。有關個人信息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的問題(即使沒有根據)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用戶及客戶流失，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全力遵循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以及我們自行發佈的隱私政策及我們可能就隱私及數據保護承擔的其他責任，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循可能導致(在若干情況下已經導致)我們被政府機關或其他部門約談及採取其他法律程序或行動，並可能遭遇負面報道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及客戶流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系統故障或安全性漏洞導致未經授權錄得或洩露用戶或客戶數據，可能嚴重限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品牌以至業務。我們嚴格限制第三方開發商錄得用戶隱私及用戶數據，並且我們在技術及產品開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防止用戶信息的洩露及其他安全漏洞。儘管如此，鑒於其巨大的商業價值，我們的用戶數據仍可能被第三方濫用，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及監管風險，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的監管及執法制度仍在演進。《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個人隱私及個人數據安全進行全面保護，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按照法律規定以適當的方式收集數據，並在收集、使用或披露互聯網用戶的個人數據前錄得互聯網用戶的同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規」。此外，《網絡安全法》對被視為中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一部分的設施的運行安全設定了較高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網絡安全相關法規及網絡安全審查的解釋及實施以及該等法規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的任何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因此，該等數據安全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微博可能需不時調整其業務以符合數據安全規定。微博已採取措施遵守現有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數據及技術系統風險管理」。

此外，倘隱私問題或監管限制妨礙我們銷售針對特定對象的廣告，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可能下降。然而，在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互聯網公司不得在未經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其用戶的資料、分析用戶資料以創建用戶興趣檔案以及將該等檔案出售或傳送予第三方用於直接營銷目的。在歐盟，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意味著我們在數據收集、存儲、傳輸、披露、保護和隱私相關政策和程序等方面將面臨更多挑戰和風險，並將對不合規行為施加重大處罰，包括例如根據《通用數據保障條例》要求按全球收入的一定比例計算的罰款。與此類不合規相關的潛在風險是難以預測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有類似的禁令。雖然我們於2020年的收入中只有不到1%來自香港、歐盟及其他有類似禁令的司法管轄區，但我們希望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吸引更多的用戶，倘我們因為互聯網用戶拒絕同意而無法創建檔案，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將降低，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除可能被罰款外，執法行動可能導致我們被責令改正做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20年3月，我們經歷了用戶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編程接口惡意查詢導致的數據洩露事件。於2020年3月2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就該事件召集我們的代表召開會議，並指示我們按照適用法規採取措施提高數據安全性，包括完善我們的隱私政策，加強用戶信息保護及內部數據安全管理等措施。我們立即採取了措施應對該事件，包括升級我們的安全接口。

自2019年1月起，為更好地貫徹落實《網絡安全法》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就移動應用程序非法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開展了年度全國專項整改行動。2020年7月22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共同啟動2020年專項整治行動，重點對各類應用程序非法收集個人面部特徵等生物特徵信息、未經授權錄製用戶語音或訪問用戶照片及未經授權上傳個人信息等行為進行查處及整改。2020年11月，微博被有關部門認定為誤導用戶同意收集個人信息，且未列出其平台上若干軟件開發包收集個人信息的目的及類型。微博針對發現的問題採取行動，並按要求完成整改。2021年7月23日，工信部針對互聯網公司擾亂市場秩序、侵犯用戶權益、威脅數據安全、違反資質和資源管理相關規定等問題，啟動2021年專項整治行動。2021年7月30日，微博連同24家其他主要互聯網公司出席工信部召開的2021年互聯網行業專項整治行動宣貫部署會，討論並接受有關專項整治行動的自查自糾指示。整改程序一般包括三個步驟：第一，本公司進行自查自糾，並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報告以供審閱；第二，政府部門對報告提出意見並指導本公司實現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第三，政府將進行審查並確認整改結果。微博已按照2021年專項整治行動要求開展自查自糾工作並提交報告，現正由政府部門審閱。

新的數據保護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消費者及數據保護法律或法規的解釋及適用通常不確定且不斷變化，與我們的實踐可能並不一致。遵守新法律法規及政府主管部門的命令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更改商業行為。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安全措施被破壞，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受到攻擊，從而降低用戶訪問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或拒絕用戶訪問，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被認為是不安全的，用戶及客戶可能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涉及儲存及傳送用戶及客戶的信息，安全漏洞令我們面臨丟失信息、被提起訴訟及承擔潛在責任的風險。我們經常遭遇不同程度的網絡攻擊，包括黑客入侵我們的用戶賬號並將我們的用戶流量重新導向至其他網站，而過往我們能夠解除攻擊而不會對經營造成重大影響。促進與其他網站互動的功能（例如微博鏈接）允許用戶使用其微博身份登錄合作網站等，可能會增加黑客訪問用戶賬號的範圍。

我們的安全措施亦可能因僱員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受到破壞。此外，外部人士可能試圖誘騙僱員、用戶或客戶披露敏感信息，以錄得我們的數據或我們用戶或客戶的數據或賬號的使用權限，亦可能通過其他方式錄得該等數據或賬號的使用權限。

由於我們的用戶及客戶可使用其微博賬號來建立及維護線上身份，因此來自己被洩露的微博賬號的未經授權通信可能會損害他們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任何該等破壞或未經授權訪問可能會導致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性喪失信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獲得未經授權訪問、禁用或降級服務或破壞系統所用的技術變化頻繁，且通常在攻擊目標後才得以被發現，故我們可能無法預估該等技術或實施充足的防範措施。倘出現實際或明知的安全漏洞，則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成效的看法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失去用戶及客戶並可能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包括法律訴訟及監管罰款及處罰。任何該等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假設及估計以計算若干主要經營指標，該等指標實際或被認為不準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微博的日活躍用戶數及月活躍用戶數、每個廣告主的平均支出及廣告客戶數乃採用未經獨立核證的公司內部數據計算。儘管該等數字乃基於我們認為屬適用計量期間的合理計算得出，但測量龐大用戶群的使用情況及用戶參與度存在固有挑戰。例如，微博上存在大量虛假或垃圾賬號。儘管我們不斷通過暫停或終止該等賬號來打擊垃圾賬號，但我們的活躍用戶數可能包括大量虛假或垃圾賬號，因此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活躍賬號的實際數量。由於未必總能識別設立超過一個賬號的人士及組織，因此我們計算活躍用戶數量時將每個賬號視為獨立用戶。此外，組織使用的部分賬號由組織內的多個人使用。因此，計算活躍用戶數量未必能準確反映使用微博的人士或組織的實際數量。

風險因素

我們定期審查並可能調整計算內部指標的流程，以提高其準確性。由於方法的差異，我們計量用戶增長及用戶參與度的方式可能不同於第三方所公佈的估計或競爭對手所使用的類似名稱的指標。倘客戶、平台合作夥伴或投資者認為我們的用戶指標不能準確地反映用戶群或用戶參與度，或倘我們發現用戶指標存在重大誤差，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可能不太願意將其投入或資源分配予微博，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的品牌實力及市場影響力高度敏感，倘我們不繼續提高我們的品牌實力並在市場上成功開發新的品牌，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維持現有的或吸引新的用戶、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

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高度依賴於我們的品牌實力及市場影響力。隨著中國互聯網及移動用戶的數量以及市場加入者的數量增長，上述依賴性將進一步增強。為留住現有的及吸引新的互聯網用戶、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我們可能需要大幅增加支出，以創造及維持品牌意識及品牌忠誠度。

此外，我們在世界各地的華人社區獲得廣泛的媒體報導。媒體對本公司的負面報導，包括關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可靠性、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變化、隱私及安全實踐、訴訟、監管活動、用戶行為、用戶、平台合作夥伴及廣告主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體驗、僱員或商業合作夥伴涉嫌的不當行為、不道德的商業行為，或與我們的業務、管理層及僱員、股東及關連公司、競爭對手及同行相關的謠言，即使不實，亦可能威脅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品牌的形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平息有關本公司的負面新聞報導，以令我們的投資者、用戶、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滿意。倘我們無法平息有關本公司的負面新聞報導，我們的品牌可能在市場上受到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下降。

用戶不當行為及不當內容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就於我們的應用程序或網頁展示、獲取或鏈接的或向我們的用戶傳播的信息或內容承擔責任。

我們的平台可讓用戶發現、創建及發佈內容，並在我們的平台上與他人即時互動。由於難以即時控制用戶的行為，因此個人或群體可能濫用我們的平台從事(其中包括)不道德、不適當、冒犯、欺詐或非法的活動。儘管我們已開發技術及制定一系列措施用於發現不當內容及活動，但我們無法保證可以完全阻止用戶在我們的平台發佈不當內容或從事不當活動。此外，由於我們對用戶的線下行為的控制有限，如果有關行為涉及我們的平台，我們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的能力可能有限。我們的業務及公眾對品牌的印象可能會因在平台進行或鏈接的不當行為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用戶可能會在我們的平台作出被適用法律法規視為非法的言語或行動。倘若我們被視為未採取行動阻止用戶不當行為或展示第三方在我們的平台發出的或向我們的用戶傳播的

風險因素

不當或非法內容，我們可能遭到罰款或其他紀律處分，包括部分服務暫停。如果任何用戶經我們的平台接觸他人後遭受或聲稱遭受人身、財產或精神傷害，我們可能會面臨由受影響用戶向我們提起的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政府或監管部門採取的行動。對該等訴訟及行動的抗辯可能耗費大量的費用、時間、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可以發現在我們平台所展示、獲取或鏈接的所有非法或不當內容。倘日後我們由於上述任何事件而須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僱員的不當行為、錯誤及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及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為該等不當活動負責。

不當行為包括非法、欺詐或串謀活動，未經授權的商業舉措及行為，濫用公司授權，或僱員失誤或未能履行其職責，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及負面報導。我們的僱員可能會進行欺詐活動，以繞過我們的內部系統，完成幕後交易及／或我們官方或授權程序之外的交易。他們可能進行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從而使我們面臨不公平競爭的指控及風險的活動，或進行可能損害我們聲譽、企業文化或內部工作環境的活動。我們過去曾經歷過此類事件，日後可能繼續經歷或遭受類似性質的事件。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因僱員的嚴重不當行為而與其終止僱傭關係，並向該等僱員追回我們的損失。儘管我們一直在加強我們的行為準則及相關的內部政策，包括更新我們的員工行為準則及反腐敗政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事件日後不會發生。我們並非總是能夠識別及阻止該等不當行為，且我們為發現及防止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不可控制的風險或損失，或使我們免於因未能防止該等不當行為而導致的政府調查或其他行動或訴訟。該等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商譽或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則我們或須於盈利扣支大筆費用。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例如股票價格及市值下降，我們會檢視我們無形資產的減值情況。我們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商譽減值測試。倘該等商譽或無形資產被認為減值，則確認的減值虧損等於賬面值超出資產公允價值的金額。於確定任何商譽或無形資產減值的期間，我們可能須於財務報表中扣支大筆費用，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就增值服務分部下的若干遊戲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錄得減值費用10.6百萬美元，原因是該等收購對象在2018年前景並未復甦的情況下未能達到支持商譽的預測財務表現，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餘下期間，我們並無就商譽及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準備。

風險因素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總金額為270.8百萬美元。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很大一部分來自於2018年自Yixia Tech Co., Ltd.（「一下科技」）收購中國直播平台www.yizhibo.com（「一直播」）的直播業務及於2020年收購上海假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假面科技」），以及於2021年第二季度間接收購無他美顏相機應用程序的開發商上海本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如果各自的行業前景惡化，我們可能不得不重新評估甚至錄入減值虧損。

我們服務的變現可能要求用戶在其信息流或私人信息中接受推廣營銷，這可能會影響用戶體驗，並導致用戶流量下降及我們的變現延遲。

微博用戶通常可以登錄其個人賬號，查閱他們選擇關注的賬號的內容及私人信息。社交平台因在其用戶的信息流中引入推廣廣告而受到負面評論，甚至遭提起訴訟。我們於2012年底開始在微博上測試推廣產品，亦收到用戶投訴。倘我們無法充分處理用戶投訴，用戶體驗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變現可能會延遲，我們的用戶群或用戶參與度可能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新技術可能會屏蔽我們的廣告。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用戶可能會啟用技術措施，這可能阻礙我們的流量增長並限制我們的變現機會。

坊間已開發可以禁用我們的廣告顯示的技術，並為用戶提供選擇退出我們廣告產品的工具。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客戶向我們支付的與向用戶顯示廣告有關的費用。此外，我們的流量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通過移動設備（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瀏覽的內容。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的技術及工具，如操作系統、互聯網瀏覽器、防毒軟件及其他應用程序，以及移動應用程序商店可能會設置技術措施，以轉移用戶流量，對下載我們的產品收取費用，或完全屏蔽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流量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變現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僱用及留住關鍵人員，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持續作出貢獻，當中許多人難以替代。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僱員離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中國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大量合資格僱員以及留住現有關鍵僱員。若我們未能實現該目標，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受到波及。我們需要大幅增加合資格僱員的人數並留住關鍵僱員，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薪酬相關成本（包括股權激勵）大幅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已經產生並預計將繼續產生大量股權激勵開支。

我們於2010年8月及2014年3月採用股權激勵計劃。詳細討論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權激勵計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股權激勵開支41.0百萬美元、61.3百萬美元、67.1百萬美元及36.2百萬美元。我們日後將繼續授出股權激勵，以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及僱員。因此，我們的股權激勵開支可能是經常性的，甚至在絕對金額方面可能大幅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投資及收購補充資產、技術及業務可能會失敗以及可能會導致股權或盈利攤薄。

我們過往已經及可能繼續會投資或收購與現有業務互補的資產、技術及業務。投資或收購未必會獲得我們預期的結果。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對發行股權證券有潛在攤薄影響、出現重大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及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責任風險。此外，物色及完成投資及收購，並將收購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合併可能需要龐大成本，及合併收購的業務可能會令我們的現有業務營運受到干擾。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就投資及收購錄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並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產生高昂費用。我們的投資及收購亦可能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以及其他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及指引規定的合併控制審查及反壟斷調查。倘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未能成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延遲或無法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損害。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於一年或以內到期的應收廣告客戶的款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應收第三方賬款(扣除相應備抵)分別為190.0百萬美元、262.2百萬美元、314.2百萬美元及467.2百萬美元。如果我們任何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其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及時或根本無法支付結欠我們的應收賬款。客戶付款義務的任何重大違約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應收阿里巴巴賬款(扣除相應備抵)分別為48.2百萬美元、60.4百萬美元、135.3百萬美元及123.0百萬美元。阿里巴巴付款義務的任何重大違約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有關遞延收入的義務，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或流動資金狀況。

期末與未履行履約義務相關的遞延收入主要來自廣告及營銷服務的客戶預付款項及銷售收費服務（例如VIP會員、直播及虛擬貨幣或就遊戲相關服務銷售的遊戲內虛擬道具）。遞延收入乃根據客戶的消費而確認或在不同產品／服務的服務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100.0百萬美元、108.8百萬美元、143.7百萬美元及146.1百萬美元。由於合同期限普遍較短，大部分履約義務均於隨後報告期內履行。然而，任何特定日期的遞延收入可能無法代表任何當前或未來期間的實際收入。任何未能履行有關遞延收入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應收新浪款項的信貸風險。

由新浪收取並支付給我們與微博直接相關的應收賬款金額以及直接應收新浪賬款均計入應收新浪款項。我們應收新浪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05.3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84.8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48.9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應收新浪款項498.6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應收新浪款項亦包括給新浪的借款及應收新浪利息分別為43.6百萬美元（年利率為4.8%）、236.6百萬美元（年利率為4.5%）、547.9百萬美元及480.7百萬美元（年利率介於1.0%至4.5%之間，並於一年內到期）。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關聯方交易－與新浪的交易」。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悉數、及時收回現有及未來的未付應收新浪款項。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我們未能收回款項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長期投資的不利影響。

我們定期審閱於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的減值情況。倘我們認為任何這些投資發生減值，我們將對資產的公允價值作出撇減，並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作出相應扣減。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費用23.6百萬美元、230.9百萬美元、126.8百萬美元及66.6百萬美元。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減值費用，這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或導致我們產生淨虧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投資包含於私營公司的投資881.7百萬美元，而私營公司的資源及控制水平可能不及公眾公司，無法及時準確地向我們提供有關其公司的最新資料。此外，我們的眾多投資處於早期創收前發展階段，其減值可能因為互聯網初創

風險因素

公司的市場信息無法即時獲得而難以進行評估。於2018年1月1日我們開始採用ASU 2016-01「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後，我們對按公允價值損益計量的權益法投資以外的長期投資作出了計量。除權益法以外的投資面臨多種市場相關風險，可能導致我們持有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或增加。例如，就不具有易於確定的公允價值的投資識別有序交易中的可觀察價格變動可能導致我們就有關投資確認收益或虧損。

由於有關投資的財務及運營歷史較短、業務風險獨特且公開資料有限，釐定其估計公允價值需作出複雜主觀的判斷。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到投資的資料並將其妥當入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由於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淨虧損69.5百萬美元。我們無法控制這些因素及我們確認的減值費用（尤其是在無法及時入賬的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部分資金用於短期投資，即銀行定期存款及若干理財產品。對於利率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的理財產品，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我們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同類產品的市場報價釐定。公允價值的變動反映在我們的合併收益表中。

證券價格及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波動，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影響我們以有利價格出售該等投資的能力。

倘我們無法於需要時錄得充足現金，我們可能無法履行票據的付款責任。

於2017年10月，我們發行於2022年到期本金額為90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優先票據（於本文件簡稱為2022年票據）。2022年票據按年利率1.25%計息及分期每半年支付一次，自2018年5月15日起於每年的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並將於2022年11月15日到期。於2019年7月，我們發行於2024年到期本金總額為8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於本文件簡稱為2024年票據）。2024年票據乃按面值發行並按年利率3.50%計息，分期每半年支付一次，自2020年1月5日起於每年的1月5日及7月5日支付。2024年票據將於2024年7月5日到期，惟於到期前根據其條款提前回購或贖回則作別論。於2020年7月，我們發行於2030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5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於本文件簡稱為2030年票據）。2030年票據按年利率3.375%計息及分期每半年支付一次，自2021年1月8日起於每年的1月8日及7月8日支付。2030年票據將於2030年7月8日到期，惟於到期前根據其條款提前回購或贖回則作別論。我們可能並無充足資金支付這些票據的利息或履行其項下的其他責任。

風險因素

我們通過子公司獲得大部分的收入並持有大部分的資產。因此，我們可能一定程度上倚賴子公司的分派及預付款項幫助我們履行票據的付款責任及其他責任。我們的子公司是獨立的法人實體，並無任何法定或其他責任向我們提供分派或預付款項。我們自這些實體錄得資金的能力可能面臨稅務或其他不利後果或法律限制。此外，我們日後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互聯網公司進行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錄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可換股票據的付款責任。倘我們未能支付票據利息，根據規管票據的契約我們將構成違約，根據規管債項的現有及未來協議則又可能構成違約。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倘我們的業務狀況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事件，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除2022年票據、2024年票據及2030年票據外，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或獲取債務融資。發行及出售額外股本將導致股東權益的進一步攤薄。債務的產生將導致固定債務增加及可能導致限制我們運營的經營契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的許多產品及服務包含開源軟件，且我們通過開源項目授權部分軟件，這可能令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及服務面臨特殊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產品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並將在日後繼續使用開源軟件。此外，我們不時根據開源授權將軟件源代碼提供予開源項目或根據開源授權發佈內部軟件項目，並預期日後亦將如此行事。我們須遵守的許多開源授權的條款尚未經國內或國外法庭詮釋，開源軟件授權存在可能被視為令我們提供或分發產品或服務的能力面臨無法預料的狀況或限制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遭第三方提出侵權申訴，要求獲得我們利用該等軟件開發的開源軟件或衍生作品（可包括我們專有的源代碼）的所有權，或要求發佈該等開源軟件或衍生作品，或尋求強制執行適用開源授權的條款。該等侵權申訴可能引發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須免費提供軟件源碼、購買成本高昂的授權或不再提供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務，除非及直至我們能對該等产品或服務進行重新設計，以免侵權。該重新設計流程可能需要投入大量額外的研發資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除與授權規定有關的風險外，由於開源授權發出人一般並無提供軟件來源的保證或控

風險因素

制，使用若干開源軟件可能導致較使用第三方商業軟件更高的風險。此外，由於我們提供予開源項目的任何軟件源代碼可公開獲取，我們保護有關軟件源代碼相關知識產權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或完全喪失，且我們不能防止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人士使用提供的軟件源代碼。任何這些風險都可能難以消除或管理，及倘並無得到解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競爭力下降。

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以及商業機密法律及披露限制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的專利權，惟第三方可能會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要求法庭宣告彼等並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聲稱我們的若干產品及服務或用戶內容侵犯其知識產權。監察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昂貴，且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採取的措施是否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我們可能不時訴諸法律以行使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例如，商標評審委員會於2017年6月及7月以缺少使用憑證為由作出決定取消微遊互動擁有的兩項商標。我們通過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對商標評審委員會的決定提起上訴。於2017年12月25日，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作出兩項一審判決，分別推翻商標評審委員會的決定並指示其作出有關兩項商標申請覆核的新判決。於2018年5月8日，商標評審委員會認定商標就所有註冊項目（包括計算機程序及計算機遊戲軟件）有效。

我們可能會因在我們的平台展示、從我們的平台獲取、鏈接到我們的平台或向我們的用戶傳播的信息或內容遭受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科技及媒體行業公司常捲入聲稱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違反其他人士權利的訴訟。此外，各種擁有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非專利實施主體」常企圖通過積極維護權利從技術公司獲取價值。特別是在中國的互聯網相關行業，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具有不確定性且仍在不斷演變。由於我們面臨的競爭在加劇，同時在中國訴訟已成為解決商業爭端的較為普遍的方法，故我們面臨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對象的風險會更高。此外，我們可能不時引入或收購新的產品或服務，包括涉足我們過往不曾參與競爭的領域，這可能增加我們被競爭對手及非專利實施主體提出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索賠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允許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載書面材料、影象、圖片及其他內容以及在我們的平台或通過我們的平台自其他網站下載、分享、鏈接或以其他方式訪問遊戲及應用程序(部分由第三方開發)以及音頻、視頻及其他內容。我們已制定程序減少未經適當許可或第三方同意而使用內容的可能性，然而這些程序未必能有效防止未經授權發佈受版權保護的內容。

就可於我們的平台獲取的遊戲及應用程序而言，我們已制定程序降低侵權的可能性。然而，該等程序可能無法有效防止遊戲及應用程序(尤其是由第三方開發者)不侵犯其他人士的權利。我們可能會因版權或商標侵權、誹謗、不正當競爭、詆毀、疏忽及其他通過我們平台傳播、分享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信息性質和內容而面臨索賠責任。

我們可能收到專利持有人及其他人士的通知，聲稱我們的若干產品及服務或用戶內容侵犯其知識產權。有關知識產權的辯護訴訟耗費大量資金，或會為管理層及僱員帶來沉重的負擔，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在所有案件中獲得最終有利的結果。該等索償即使不引致負債，亦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所招致的任何責任或開支，或我們的平台須改變以降低未來責任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用戶增長及參與度取決於不受我們控制的操作系統、網絡、設備、網頁瀏覽器及標準的有效交互協同。

我們在不同操作系統上及通過網站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依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大眾設備、台式電腦以及並非我們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及網頁瀏覽器(如Windows、Mac OS、Android及iOS等)的互通操作性。該等系統、設備或網頁瀏覽器發生改變，導致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降低或競爭性產品或服務得到優待，則可能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開發產品的平台數目增加，將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及費用增加。為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能夠在並非我們所控制的一系列移動操作系統、網絡、設備、網頁瀏覽器及標準方面實現良好運行實屬至關重要。此外，由於絕大多數用戶是通過移動設備獲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特別依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其他移動設備及操作系統的互通操作性。我們可能無法與移動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成功發展關係，或開發能依託該等操作系統、網絡、設備、網頁瀏覽器及標準有效運作的產品或服務。倘若我們的用戶難以獲得及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尤其在其移動設備上，則我們的用戶增長及用戶參與度可能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和固定電信網絡的表現。

在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均由國有電信運營商維護。該等國有運營商由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執行行政管治及監管監督。此外，我們主要依賴有限數目的電信服務提供商通過本地電信綫路和互聯網數據中心來託管我們的服務器，為我們提供數據通訊能力。當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時，我們使用替代網絡或服務的權限有限。國內的網絡流量於過去數年一直大幅增長。北京等大城市互聯網數據中心的實際頻寬和服務器存儲量不足。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和基礎設施，以應付我們平台上不斷增加的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服務能力限制而使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任何重大干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和固定電信網絡將能夠支持互聯網使用持續增長的相關需求。倘我們不能提高線上內容及服務的交付能力，我們可能無法相應地持續擴大流量，而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會受阻，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電信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並無控制權。如果我們為電信和互聯網服務所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互聯網接入費或互聯網用戶的其他費用增加（尤其是在內容呈現形式轉向視頻的情況下），部分用戶可能會在互聯網接入方面受阻，繼而令互聯網用戶增長放緩。增長放緩或會對我們持續擴大用戶群及提升對網絡客戶吸引力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服務中斷或我們未能及時有效擴展及調整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而受損。

獲取實時資訊是用戶使用微博的理由之一。我們曾經且日後亦可能發生服務中斷、暫停或其他功能問題，原因眾多，包括基礎設施變更、人為或軟件錯誤、硬件失靈、同一時刻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用戶人數過多而承載有限、電腦病毒及阻斷服務、欺詐及安全攻擊。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或故障或會妨礙我們處理平台現有或新增流量的能力或導致我們丟失平台儲存的內容，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留住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的能力。

隨著用戶人數的增加以及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產生包括圖片及視頻在內的更多內容，我們可能須增加及調整技術及基礎設施，以繼續可靠地儲存及分析內容。隨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變得更為複雜及用戶流量增加，維持和改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效能的難度或會不斷提高，尤其是在使用高峰時段。此外，由於我們的數據中心設施是租賃錄得，我們不能保證可以及時或以有利的經濟條款擴大或根本無法擴大數據中心設施以滿足用戶需求。我們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新浪及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基礎設施服務。我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基礎設施的運行將不會發生中斷且我們能夠按有利的經濟條款維繫上述各方的關係。倘我們的用戶不能訪問微博或我們不能夠於微博快速提供信息或不能提供信息，用戶可能感到不滿及尋求其他渠道獲取信息，並可能在未來不經常或不返回微博或不會如往常一樣使用微博。這可能會對我們吸引用戶及客戶以及維持用戶參與度水平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優先考慮產品創新及用戶體驗而非短期經營業績，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

我們鼓勵僱員快速開發及幫助我們推出新的創新功能。我們專注於提升產品及服務的用戶體驗以及為平台客戶開發全新及改良的產品及服務。相比短期經營業績，我們會優先考慮創新以及微博用戶及客戶的體驗。倘我們認為產品及服務決策與我們提升用戶體驗及客戶表現的目標一致，並相信其將提升我們長期的經營業績，我們會頻繁作出可能降低短期經營業績的相關決策。這些決策可能與投資者的短期期望不符且未必會帶來我們預期的長期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用戶增長及用戶參與度、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損害。此外，注重用戶體驗可能會對我們與現有或潛在客戶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導致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的流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在我們的社交媒體平台發佈或可經由我們的平台提供或鏈接的內容而面臨訴訟或承擔責任。

作為社交媒體平台，在我們的平台發佈或可經由我們的平台提供或鏈接的內容使我們面臨及持續面臨責任風險。具體而言，我們業務的性質使得我們面臨有關誹謗、知識產權、形象權及隱私權、非法內容、內容監管及人身傷害侵權的索償風險。中國有關網絡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對其用戶活動所承擔責任的相關法律有部分尚在完善中。此外，我們平台的大眾傳播性質使我們面臨因用戶或客戶創設虛擬賬號而產生的風險。我們可能因這類索償的調查及抗辯承擔巨額費用。倘我們由於這些事件承擔費用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我們的平台提供的用戶生成內容而面臨訴訟，進行抗辯或會耗費時間及成本。

我們的平台面向公眾開放，允許其發佈用戶生成內容。儘管我們已要求用戶僅可發佈合法、無害的信息並已制定審查程序，但我們的審查程序可能無法篩查出可能有害或違規的一切用戶生成內容。即使進行充分審查，第三方仍可能發現我們平台上發佈的用戶生成內容有害，並就發佈該等信息對我們採取行動。與其他在自有網站提供用戶生成內容的公司一樣，我們過往不得不應對該類索償，並預期該類索償將隨著用戶生成內容在中國的流行而有所增加。任何該類索償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耗費我們時間及費用進行抗辯，並可能導致訴訟的發生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微博錢包提供的金融產品有關的若干風險。

微博錢包向用戶提供購買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渠道，包括由我們的關聯方提供的小額借款促成服務以及由微博的業務夥伴（為持有相關牌照的第三方）提供的保險、基金及其他金融服務。中國近幾年正在快速制定有關互聯網金融的法律法規。為確保微博錢包提供的服務符合中國有關互聯網金融服務的法律法規，我們在過去幾年不時對微博錢包提供的服務作出相關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微博錢包提供的服務而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

例如，於2018年3月28日，國務院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下發了《關於加大通過互聯網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整治力度及開展驗收工作的通知》，規定依託互聯網發行、銷售基金及資產管理產品的實體須錄得中央金融管理部門頒發的資產管理業務牌照或資產管理產品代銷牌照。我們已聘請具有相關經營許可證的第三方合法提供服務及產品。經過我們的調整，微博錢包現作為平台，而非運營商，為包括我們的關聯方提供的小額借款促成服務，以及微博業務合作夥伴（擁有相關許可證的第三方）提供的保險、基金和其他金融服務提供平台服務。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做法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

於2021年1月13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及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規範商業銀行通過互聯網開展個人存款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不得通過非自營網絡平台開展定期存款和定活兩種存款業務。於2021年2月19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互聯網借款業務的通知》，規定地方法人銀行開展互聯網借款業務的，應服務於當地客戶，不得跨註冊地轄區開展互聯網借款業務，惟符合規定條件的除外。因此，我們停止了與商業銀行的互聯網存款合作，並下架了所有互聯網存款服務。

於2021年3月12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21]第3號》，據此，所有借款產品應明確標明年化借款利率，該公告發佈後我們已及時納入所要求的信息。

於2020年12月7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自2021年2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規定具有保險銷售或保險申請功能的自營網絡平台和信息管理系統應接受三級或以上的安全保護，並具備相應的客戶信息保護系統。因此，我們的相關業務合作夥伴正在準備為核心系統申請三級安全保護認證，預計將於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此外，我們制定了微博保險商城用戶權益保護規則，以加強用戶信息和隱私權的保護。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微博錢包的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部門將認為我們的關聯方或第三方業務夥伴的業務運營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倘微博錢包提供的任何金融產品或服務被發現違反相關法規，微博可能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或相關業務終止經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保險保障有限。

中國的保險業還很年輕，且中國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為所經營業務購買的業務責任險或中斷保險保障有限。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巨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

我們面臨與流行病及爆發其他疫情（如COVID-19的爆發）以及自然災害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除COVID-19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埃博拉病毒疾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或其他傳染病所造成的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僱員疑似感染埃博拉病毒疾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SARS、COVID-19或其他傳染病，由於我們僱員可能被要求隔離及／或我們辦公室被要求消毒，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此外，倘上述任何傳染病損害中國整體經濟，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0年初，為控制COVID-19傳播，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應急措施，包括延長春節假期、實施旅行禁令、封鎖若干道路以及暫停運營工廠及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已極大地放寬該等應急措施。然而，中國多個城市的COVID-19病例（包括COVID-19德爾塔變種病例）持續增加，中國地方當局已恢復若干措施來控制COVID-19疫情，包括旅行限制及居家令。此外，高傳染性的COVID-19德爾塔變種已導致各國當局重新實施口罩令、宵禁和禁止大型集會等限制措施。COVID-19疫情已對我們的收入總額造成重大負面影響，2020年年度（尤其是上半年）的應收賬款回款放緩及信貸損失減值增加。儘管我們的廣告業務得以逐步恢復，倘COVID-19（包括COVID-19新變種導致的後續爆發）的影響進一步延長或惡化，則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進而有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總部位於北京，目前我們於中國各地租賃大量辦事處以支持我們的運營。此次傳染病爆發已經並可能在未來再次導致眾多公司（包括我們及我們若干業務合作夥伴）對工作計劃進行臨時調整，允許僱員居家辦公並實行遠程協作。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降低疫情爆發的影響，包括升級電訊系統、每日監察僱員健康狀況、安排僱員於現場及居家辦公，避免感染傳播，以及優化技術系統，支持用戶流量的潛在增長。圍繞COVID-19及其作為全

風險因素

全球流行病的進一步發展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針對現有COVID-19和任何新型變種的疫苗計劃的有效性，以及其對我們客戶的廣告預算及開支產生的更為廣泛的影響。COVID-19(包括COVID-19新變種導致的後續爆發)對我們2021年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程度極不明朗且無法預測，將取決於未來的事態發展，包括可能出現有關COVID-19嚴重性、新變種傳播的新消息，為控制冠狀病毒或治療其影響所採取的行動，疫苗的供應以及COVID-19治療等。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火災、洪災、颱風、地震、斷電、電訊故障、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均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癱瘓、系統失靈、技術平台無法運行或網絡故障，這可能造成數據丟失或損壞、軟件或硬件發生故障並對我們在平台上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後就若干業務及資產進行部分或全部剝離或其他處置交易，特別是與我們的核心重點領域並不緊密相關或可能需要投入過多資源或財務資本的業務及資產，以助本公司實現目標。該等決定主要取決於管理層對業務模式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獲得成功的可能性。然而，我們的判斷未必準確，我們可能不能從該等交易錄得預期的戰略及財務利益。剝離業務相關的盈利損失及公司對間接費用的投入／分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對資產的處置安排可能使我們持續受到被剝離業務的財務影響，例如存在的擔保、賠償或其他財務責任。根據該等安排，被剝離業務的表現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狀況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我們亦可能因被剝離業務被誤認為仍屬於我們併表集團的一部分而遭受負面報導。另一方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被剝離業務不會尋求向競爭對手提供服務的機會，或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的其他機會。若被剝離業務與我們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減少或喪失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所有者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前景或長期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對自身業務發展有用的資源或專有技術。我們拓展或擴充現有業務以及進軍新業務領域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且我們可能須調整業務策略以更專注於我們已掌握必要專長的業務領域。我們亦可能過早出售權益，因而喪失未出售情況下所能獲得的收益。選擇出售或分拆的業務、為該等業務(或擬出售業務的股權)物色買家及為難以確定公允市值、流動性相對不足的所有者權益磋商價格，亦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分散現有業務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因此我們的一家子公司實體能於我們上市後三年內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於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的計劃，但可能考慮在上市後三年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將一項或多項業務分拆上市。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須待我們向香港聯交所預先確認分拆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5條的資格要求(根據所分拆實體於本公司上市時的財務資料計算；若分拆上市的實體超過一家，則累計計算)方可作實。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分拆上市的三年限制」。

與我們從新浪分拆及我們與新浪的關係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靠新浪提供廣泛的支持，無法保證新浪將繼續提供同等水平的支持。

新浪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媒體公司，我們的社交媒體業務顯著受益於新浪在中國穩固的市場地位及其在互聯網及媒體相關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例如，我們的廣告及營銷收入受益於新浪吸引對互聯網廣告感興趣的大品牌廣告主的能力。在我們於2014年4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新浪為我們提供了財務、管理、銷售及營銷、人力資源及法律服務以及眾多高管及僱員的服務。我們成為獨立的上市公司後，新浪繼續為我們提供若干支持服務。

儘管我們已與新浪就我們與新浪的持續業務夥伴關係及服務安排訂立了一系列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從新浪獲得同等水平的支持。倘新浪不繼續為我們提供有關支持，我們將需要創建自身的支持系統。倘我們需要調整自身以提供有關支持服務，我們可能會遭遇運營、管理及戰略方面的困難，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對行業變化的反應慢於競爭對手，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經營業務的注意力，或者可能會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運營。

於2021年3月22日，New Wave Mergersub Limited (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前稱為New Wave Holdings Limited)與新浪合併並併入新浪，新浪則繼續作為存續公司。由於此次合併，新浪成為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為New Wave MMXV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曹國偉先生控制)的全資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合併完成後，新浪不再是《交易法》下的申報公司，其股份不再於納斯達克交易。

風險因素

我們與新浪的協議相比我們與非關連方磋商的類似協議可能更為不利。特別是，我們與新浪的不競爭協議限制了我們可開展的業務範圍。

我們已與新浪訂立一系列協議，該等協議的條款相比我們與非關連第三方磋商的條款可能更為不利。特別是，根據我們已與新浪訂立的不競爭協議，我們同意於不競爭期間（其將於以下日期較晚者結束：(1)新浪不再合計擁有我們當時流通在外證券的表決權至少20%的第一日後五年及(2)我們於2014年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的第十五個週年日）內在其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定期提交的文件所述新浪目前開展的業務中不與新浪競爭，但我們目前經營的微博及社交網絡業務以及我們截至協議日期以我們擁有的域名或品牌經營的任何業務除外。該等合同限制顯著影響我們拓展收入來源的能力，倘中國社交媒體的增長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我們與新浪的主交易協議，我們已同意賠償新浪因訴訟及其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或有事項而產生的責任，並承擔該等責任作為我們從新浪分拆的一部分。新浪與本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分配可能無法反映兩個非關連方本應達成的分配。此外，只要新浪繼續控制我們，雖然我們享有上述協議及不時訂立的其他公司間協議的合同權利，但我們未必能在合同遭違反的情況下對新浪提起法律訴訟。

我們的銷售、營銷及品牌推廣顯著受益於我們與新浪的合作。新浪市場地位或品牌知名度的任何負面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銷工作及品牌實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新浪的控股子公司，我們顯著受益於我們與新浪在品牌及平台營銷方面的合作。例如，我們通過為新浪客戶提供服務而受益。我們亦受益於新浪在中國的強大品牌知名度，這為我們提供了信譽及廣闊的市場觸達。倘新浪失去其市場地位，我們通過與新浪合作開展營銷工作的效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新浪有關的任何負面報導將可能對我們營銷的效力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新浪將控制本公司的股東行動後果。

新浪持有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的約44.6%，佔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總投票權的70.7%。新浪告知我們，其不擬於短期內出售對我們的投票控制權。新浪的投票權賦予其權力控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納斯達克規定需要獲得股東批准的行動，包括選舉及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批准重大併購及其他業務合併、修改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及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大量我們普通股。

風險因素

新浪的投票控制權可能導致進行未必有利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交易及可能妨礙有利於閣下的交易。例如，新浪的投票控制權可能妨礙涉及我們控制權變更的交易，包括閣下（作為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以其他方式按當時市價收取證券溢價的交易。此外，並未禁止新浪向第三方出售於我們的控股權益及其可在未經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批准及未規定購買投資者所持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的情況下如此行事。倘新浪被收購或其控制權變更，任何收購人或繼承者將可行使新浪的表決控制權及合同權利，並可能以可能與新浪大不相同的方式如此行事。

我們為《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所指的「受控公司」，因此，我們可能依賴若干公司治理規定的豁免，該等規定為其他公司的股東提供保障。

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由於新浪持有我們的投票權超過50%，因此我們被界定為「受控公司」。只要我們仍屬該定義下的受控公司，我們可選擇依賴並將依賴若干公司治理規定的豁免，包括：

- 豁免董事提名人必須完全由獨立董事推選或舉薦的規則；及
- 豁免設立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具有說明委員會宗旨及職責的書面章程。

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無法獲得與須遵守該等公司治理規定的公司股東相同的保護。

我們可能與新浪有利益衝突，及由於新浪於本公司的控制股權，我們未必能夠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解決有關衝突。

新浪與我們在涉及雙方過往及持續關係的諸多方面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我們已識別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下列各項：

- *與新浪的賠償安排*。我們已同意就與我們社交媒體業務相關的訴訟及其他事宜向新浪提供賠償，包括運營屬私人公司及新浪子公司的業務。該等賠償安排可能導致我們的利益違背新浪的利益，如有關訴訟的和解安排。此外，根據該等安排，我們已同意賠償新浪因任何訴訟而產生的責任（包括法律辯護成本），而新浪將於訴訟中作為當事人起訴或辯護的一方。

風險因素

- *與新浪的不競爭安排*。我們與新浪已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不與彼此的核心業務競爭。新浪同意截至協議日期在與我們經營的微博及社交網絡業務性質相同的業務中不與我們競爭。我們同意於其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定期提交的文件所述新浪目前開展的業務中不與新浪競爭，但我們截至協議日期經營的微博及社交網絡業務除外。
- *僱員招募及留任*。由於新浪及我們均於中國從事互聯網相關業務，我們可能會在招募新僱員方面與新浪展開競爭，尤其是在媒體及廣告相關事宜方面。我們與新浪有限制我們及新浪招聘彼此僱員的非招攬安排。
-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本公司的兩名董事亦為新浪的高級管理人員。此外，我們可能會繼續不時向新浪的僱員及顧問提供激勵性股份補償。於該等人士面臨對新浪與我們具有潛在不同影響的決定時，該等關係可能產生或會產生利益衝突。
- *出售本公司股份*。新浪可能會決定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我們的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從而使該第三方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此類出售可能違背我們僱員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 *分配商業機會*。可能會出現我們及新浪均認為有吸引力的商務機會，這將補充我們各自的業務。新浪可能會決定自行抓住機會，這將阻止我們利用該等機會。
- *與新浪的競爭對手建立業務關係*。只要新浪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與其競爭對手開展業務的能力便可能受到限制，例如中國其他在線媒體公司。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推廣自身服務以符合本公司及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能力。

儘管本公司已成為獨立的上市公司，但我們預計，只要新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仍將以新浪關聯公司的身份運營。新浪可能不時作出其認為符合其整體（包括本公司）最佳業務利益的戰略決策。該等決策可能與我們就自行作出的決策不同。新浪就我們或我們業務作出的決策可能以新浪及新浪自身股東為受益方的方式解決，從而未必符合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未必能夠解決任何潛在衝突，即使我們能夠解決，其解決方式可能相較於我們與非控股股東交易時更為不利。即使雙方均設法按與非關連方之間可能達成的類似條款進行交易，但實際上未必能成功。

風險因素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在解釋及執行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批准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現有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了《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確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公平高效實施。根據司法解釋，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形成的外商投資合同，當事人以合同未經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登記為由主張合同無效或者未生效的，中國法院不予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即合理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以符合當前國際慣例，以及統一境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要求的立法工作。

然而，由於該等規則較新，其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實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儘管並未明確將合同安排歸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但無法保證通過合同安排進行的外商投資在日後的定義中不會被詮釋為其中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定義中包含兜底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留有空間，可讓國務院在未來頒佈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以將合同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的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規定或其可能全部或部分無效仍屬未知之數。此外，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要求公司就現有合同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在是否可及時完成有關行動方面面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如果無法及時採取合適措施以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監管合規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中國政府發現確立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結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和其他相關業務的法規，或者如果這些法規或其解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這些業務中的權益。

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對從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提供互聯網內容及網絡遊戲運營）的公司的外商投資施加了若干限制或禁令。具體而言，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的外商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微夢科技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主要通過微夢及其子公司根據微夢科技、微夢及其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同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還根據微夢科技、微夢創科及其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同安排，通過北京微夢創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微夢創科」）及其子公司在中國經營某些投資。由於這些合同安排，我們對微夢和微夢創科施加控制，並將它們視為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因此，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將其經營業績合併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微夢和微夢創科持有若干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包括微夢持有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和域名，以及微夢創科持有的我們的投資。有關這些合同安排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合同安排」。我們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和與我們維持這些合同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不是購買我們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並不持有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直接股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權亞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目前的所有權架構、我們中國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架構以及我們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符合現行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然而，當前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適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最終不會採用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觀點。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和本公司的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潛在行動的不確定性，這些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影響我們可變利益實體和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是否會採用任何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或如果採用，會提出哪些具體要求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2019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且中國國務院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將如何進一步解釋和實施，以及是否表示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的法律法規發生重大變化，存在不確定性。請參閱「一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在解釋及執行以及其如何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將在處理此類違法違規行為時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徵收罰款、限制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沒收我們的收入或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或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營業執照，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業務，並要求我們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終止經營我們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業務。任何這些行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合同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這在錄得運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互聯網和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通過我們並無所有權權益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一系列合同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其業務。這些合同安排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該等可變利益實體，並使我們可自其獲得經濟利益。有關這些合同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合同安排」。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權亞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這些合同安排在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下有效、具約束力和可執行，但這些合同安排在錄得對這些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如果這些可變利益實體中的任何一家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在合同安排下的各自義務，我們可能會承擔大量成本並花費大量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這些合同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而因這些合同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尤其是與仲裁程序有關的法律制度，並不像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那般成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閣下與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指引可循。如果有必要訴諸法律行動，有關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能力。此外，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只能通過仲裁裁決承認程序在中國法院執行，這可能會導致額外費用和延誤。如果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同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同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關聯企業並可能會失去對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微夢或微夢創科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合併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4月，中網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關聯企業網投通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微夢投資人民幣10.7百萬元，佔微夢擴大註冊資本後的1%。該第三方少數股東不是微夢、微夢科技和微夢其他股東之間現行有效的合同安排的一方。因此，儘管我們仍然能夠享受經濟利益並對微夢及其子公司實施有效控制，但我們無法按照現有合同安

風險因素

排約定的相同方式購買或讓第三方少數股東質押其在微夢1%的股權，我們也未獲授予對有關1%股權的投票權授權。然而，根據ASC 810-10-25-38A，發行該1%股權後我們的全資中國子公司微夢科技繼續在微夢擁有控股財務權益，因此我們認為，微夢科技仍然控制微夢且是微夢的主要受益人。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合同安排的履行，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持有微夢1%股權的第三方少數股東外，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個人股東」）是本公司或新浪的中國僱員。儘管這些個人股東都已授權微夢科技行使其在微夢或微夢創科中的所有投票權，並且我們可能會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隨時更換這些個人股東中的任何一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如果出現任何衝突，這些個人股東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如果他們對我們不誠信，我們可能不得不採取法律行動來強制執行他們的合同義務，這可能產生高昂費用、耗時且導致運營受到干擾。由於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的先例數量有限及缺乏官方指引，法律訴訟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若我們不能解決任何相關衝突，或因該等衝突導致我們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或會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和享有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持有若干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包括微夢持有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和域名以及微夢創科持有的投資。根據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個人股東不得以任何方式自願清算可變利益實體或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業務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但是，如果個人股東違反此義務並自願清算任何可變利益實體，或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制於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所有或部分業務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或其子公司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其股東或無關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提出權利要求，從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若我們被認定欠繳額外稅款，我們的合併淨利潤和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經中國稅務部門審計或可能遭其質疑。若中國稅務部門認定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個人股東之間的合作安排未按公平基準訂立並因此構成有利轉讓定價，則我們可能須承擔不利的稅務後果。因此，中國稅務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可變利益實體中的任何一家上調中國稅項所適用的應納稅收入。此類定價調整可能會增加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開支而使我們受到不利影響，但並不減少我們中國子公司的稅項開支，導致有關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欠繳稅款的滯納金及其他罰款，造成我們中國子公司喪失其稅務優惠待遇。如果我們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子公司的印鑒未妥善保管、失竊或遭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於未經授權目的，該等實體的企業管治可能受到嚴重及不利的影響。

在中國，即使並無隨附簽名，公司印鑒亦可代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與第三方往來。在中國合法註冊的公司均須保留公司印鑒，該印鑒須於當地公安局註冊。除該強制性公司印鑒外，公司亦可持有用於特定目的的若干其他印鑒。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子公司的印鑒通常由我們根據內部控制程序指定或批准的人士妥善保管。如果該等印鑒未妥善保管、失竊或遭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於未經授權目的，該等實體的企業管治可能受到嚴重及不利的影響，而即使文件上的公司印鑒由沒有必要權力及權限的人士加蓋，該等公司實體仍可能須遵守相關文件的條款。此外，如果我們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的此類印鑒持有人未能根據各項可變利益實體相關協議的條款使用此類印鑒或將其從場所中移除，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對互聯網傳播信息的監管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可能因在微博及一直播上展示的信息而須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已採用規管互聯網訪問及互聯網信息傳播的有關法規。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互聯網出版服務提供者不得發佈或顯示(其中包括)損害中國民族尊嚴、反動、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或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互聯網內容。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及其他許可證被撤銷、相關網站被關閉並被徵收罰款。網站運營者亦可能因在網站上顯示或鏈接到網站的受審查信息承擔責任。

風險因素

此外，工信部已頒佈法規，規定網站運營者須就其網站顯示的內容以及使用其系統的用戶及其他人士的行為承擔潛在責任，包括就違反有關禁止傳播視為破壞社會穩定之內容的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公安部有權命令任何地區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屏蔽任何互聯網網站。公安部不時制止其認為會破壞社會穩定的信息在互聯網上傳播。國家保密局亦有權屏蔽任何其視為洩漏國家機密的網站，或在網絡信息傳播方面未能符合保護國家機密相關法規的網站。國家網信辦於2011年5月成立，負責監督全國互聯網內容管理工作，亦已頒佈法規並採取多項其他措施監管及監控網絡內容。

我們努力消除我們平台上的不良內容，包括自2019年7月起在微博使用我們的「蔚藍計劃」系統，有關我們所實施程序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儘管我們試圖監控用戶在微博及一直播上發佈的內容，但我們無法有效控制或限制用戶在微博或一直播上創作或發佈的內容。特別是，隨著各種功能（例如帖子、評論及聊天群）以及多媒體內容（例如照片、視頻及直播以及長文）日益普及，內容監控已經變得比基於文本內容更加複雜及具挑戰性。

倘中國監管機構發現微博或一直播上顯示的任何內容令人反感，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我們限制、阻止或消除該等信息在我們平台上傳播。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5月開展「清朗行動」，整治各類網絡違法違規行為，同時出台若干政策並展開行動。於2021年6月15日，國家網信辦開展「飯圈」亂象治理」專項行動，隨後於2021年8月25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飯圈」亂象治理的通知》。此次專項行動和通知均旨在治理有關明星的網絡「飯圈」亂象，特別是在明星排行榜單、熱門話題、粉絲社群及粉絲互動功能等方面，遏制謾罵、污名化、教唆、製造對立、侮辱、誹謗、造謠、惡意營銷和傳播其他有害信息等。該通知要求（其中包括）取消所有明星排行榜單。雖然該通知仍然允許對音樂、影視作品進行排名，但網絡平台應優化和調整排名規則，以關注藝術作品本身和基於專業評價的排名。此外，未成年人不得進行打賞或應援消費，或當擔「飯圈」的組織者或管理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範圍內採取了本通知中規定的措施，包括取消平台上的「明星勢力榜」功能。我們於2021年8月開始針對中國監管部門近期對金融博客的監管重點進行自查自糾。我們已經發現並糾正了某些具有不當暱稱、自我描述、營銷活動以及發佈不當財經相關信息的牟利博主（包括KOL）。我們在平台上公開了整改結果，並設立了用戶舉報不当事件的熱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發現並通過刪除、屏蔽或其他措施處理約4.38億條不當或非法內

風險因素

容。我們認為我們的整改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能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對內容監管的規定可能令我們須承擔責任及遭受處罰，甚至可能導致我們的線上業務暫時中斷或完全停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我們平台上傳播的不當或非法內容收到43次處罰，我們已配合相關政府機構就一切情況採取補救措施。例如，於2020年6月，國家網信辦因我們未能及時發現並刪除平台上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用戶帖子而對我們處以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並要求我們整改及暫停運行微博熱搜功能一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於我們的平台傳播非法內容被有關監管部門處以罰款共計人民幣11.3百萬元。我們認為，該等過往事件（個別或共同）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未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對互聯網內容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直播業務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播業務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不足5%。但是，政府標準及解釋可能會發生變化，從而導致我們當前的監控及管理工作不足。中國政府在監管網絡活動方面擁有廣泛裁量權，無論我們如何努力控制平台上的內容，政府打擊不當或非法內容及活動的行動及其他舉措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負面報導或監管質疑及處罰，包括被處以罰款、暫停或撤銷我們在中國開展經營的許可證或封禁我們的平台（包括關停我們全部業務的一個或多個部分）。若政府對我們採取行動或處罰，或任何有關政府對我們實際採取或可能採取行動或處罰的流言廣泛傳播，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可能失去用戶及其他客戶，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共同頒佈的《關於辦理利用信息網絡實施誹謗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13年9月10日生效，對在信息網絡上編造誹謗性虛假信息或明知是誹謗性虛假信息而在信息網絡上散佈的互聯網用戶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司法解釋的實施可能會對我們平台的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用戶創作內容，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最終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中國對互聯網傳播的信息進行監管及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降低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參與度及減少用戶活動，並對我們吸引新用戶使用我們平台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任何及所有該等不利影響最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相關法規及網絡安全審查的解釋及實施以及該等法規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的任何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中國的網絡安全法律制度相對較新且發展迅速，其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哪些作為或不作為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中國的網絡運營者受眾多法律法規的約束，並有責任（其中包括）(i)建立符合網絡安全分類保護制度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制度、(ii)實施技術措施監控並記錄網絡運營狀態及網絡安全事件、(iii)實施數據分類、備份及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及(iv)在若干情況下提交網絡安全審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網絡安全法》對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尤其是在數據存儲及跨境數據傳輸方面。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國家網信辦等12個政府部門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當中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詳細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或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或服務推出或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倘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將受到更嚴格的業務營運及網絡安全合規要求，可能需遵循網絡安全審查程序，並在採購若干網絡產品和服務前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在網絡安全審查期間，我們可能須暫停向用戶提供任何現有或新服務，並可能會遭遇其他運營中斷，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用戶及客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網絡安全審查亦可能導致負面報導，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以及其他資源。我們準備申報材料並進行申報可能昂貴且耗時。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獲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及相關監管機構對該等申報的許可或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許可或批准。倘發現我們違反中國網絡安全規定，有關政府機構可全權開展調查、處以罰款、要求應用程序商店將我們的應用程序下架並停止提供與我們應用程序相關的瀏覽及下載服務、禁止新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或要求以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的方式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任何該等措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7月10日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當中規定下列情形下的相關運營者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掌握超過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將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互聯網產品和服務的，及(iii)數據處理者進行將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國家網信辦就該

風險因素

草案徵求意見，但並無確定頒佈時間。因此，其頒佈時間、最終內容、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如按意見稿頒佈，可能會在許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及現行監管制度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確切範圍仍不明確，並取決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決定，該等政府機構已獲授權在其各自管轄範圍內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包括地區和行業)。中國政府機構在解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方面有廣泛裁量權，包括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解釋及執行可能適用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要求。作為一家主要互聯網平台，我們面臨被視為中國網絡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下符合上述標準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數據處理者的風險。就此而言，我們或被要求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各項義務，其中包括，設立專門的安全管理機構，組織定期的網絡安全教育及培訓，制定網絡安全事故應急方案並進行定期應急演習。此外，雖然我們購買的互聯網產品及服務主要是帶寬、版權內容和營銷服務，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涉及國家網信辦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進行的調查或網絡安全審查，亦未收到任何有關方面的質詢、通知、警告或懲處。如果需要對我們的任何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將積極配合國家網信辦進行此類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已經履行了目前適用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多項主要義務，包括設立專門的安全管理機構，組織定期的網絡安全教育及培訓，制定網絡安全事故應急方案並進行定期應急演習，但倘我們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相關數據處理者，此類指定可能會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規定開展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截至本文件日期，有關部門尚未就釐定此類「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標準作出澄清。國家網信辦將於2021年12月13日之前徵求對該草案的意見，但並無關於何時頒佈的時間表。因此，於其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包括確定赴香港上市是否「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倘《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按意見稿頒佈，可能會對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的建議在香港上

風險因素

市被認為是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我們或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倘不能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通過審查，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我們需要額外的資本或融資的時候。

該等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解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及變化，尤其是《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以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解釋或實施該等及其他法律或法規。

我們必須但無法核實所有在微博或一直播上發佈內容的用戶身份，我們的不合規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的嚴厲處罰。

北京市政府於2011年頒佈《北京市微博客發展管理若干規定》，當中規定在微博上公开发佈內容的用戶須向微博服務提供商披露真實身份，儘管仍可在其賬號上使用筆名。微博服務提供商需核實用戶的身份。此外，北京的微博服務提供商須核實所有用戶的身份，包括在其網站上公开发佈內容的現有用戶。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安全法》，我們亦需在用戶註冊時核實用戶的真實身份。此外，於2017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8日生效的《互聯網群組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以及於2017年9月7日頒佈、於2017年10月8日生效並於2021年1月22日修訂的《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均要求核實用戶的身份。於2018年8月1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五個中國政府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或網絡直播服務通知，當中規定各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按照要求落實用戶實名制度。《網絡安全法》、《互聯網群組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及《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等若干其他法規亦規定在用戶註冊時核實用戶的身份。

我們已作出大量努力遵守用戶核實規定。然而，由於現有用戶行為、微博產品及網絡直播性質以及具體實施流程不明確等原因，我們無法核實所有在微博或一直播上公开发佈內容的用戶的身份。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不合規行為承擔責任，並可能受到處罰，包括停用微博或一直播上的若干功能、書面警告、暫停或終止微博或一直播運營、罰款、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或中國政府施加的其他處罰。上述任何措施均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監管調查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開支或以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的方式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

中國互聯網內容的監管不斷發展，有時會導致持續加強對內容審查、網絡安全審查、用戶隱私合規及互聯網金融服務監管的執法。於2018年4月，相關監管機構已下令暫停或大幅削減中國最受歡迎的四款新聞內容應用程序以及一個最受歡迎的幽默平台，相關措施均與用戶分享或訪問的內容有關。

在對互聯網內容進行加強審查期間，我們可能須就我們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或在我們的平台上顯示、檢索或鏈接到我們平台或推送給我們用戶的資料或內容接受監管調查或審計。在有關調查期間，我們的部分或全部產品、服務、特性或功能可能會被終止，我們的應用程序可能會自相關應用程序商店刪除。監管調查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政策或慣例發生變化、可能導致聲譽受損、阻止我們提供若干產品、服務、特性或功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或要求以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的方式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

我們可能需向中國監管機構註冊我們的加密軟件。倘監管機構要求我們更換加密軟件，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於我們開發或授權替代軟件時中斷。

根據1999年頒佈的《商用密碼管理條例》，境外組織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使用密碼產品或者含有密碼技術的設備，必須報經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家密碼管理機構）批准。在中國境內經營的公司只能使用經該機構批准的商用密碼產品，未經批准不得使用自行研製或境外生產的密碼產品。此外，所有密碼產品均應由該機構指定並認可的生產商生產。附加規則於2006年生效並於2017年修訂，詳細規範商用密碼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等多個方面。

由於該等法規並未具體說明構成密碼產品的標準，因此我們不確定該等法規會否或如何適用於我們以及我們使用的加密軟件。我們可能需為我們當前或未來的加密軟件註冊或申請許可證。倘中國監管機構要求我們註冊我們的加密軟件或將我們當前的加密軟件更換為由指定生產商生產的經批准密碼產品，則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

有關虛擬貨幣的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遊戲營運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微幣作為網絡虛擬貨幣，供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或其他類型的收費服務。於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收購假面科技的多數股權，該公司在中國經營包括「口袋狼人殺」在內的多個網絡互動娛樂應用程序。假面科技提供「金幣」作為網絡虛擬貨幣，供用戶購買要在該等應用程序中使用的物品。文化部及商務部於2009年共同頒發的《文化部、商務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將虛擬貨幣廣泛界定為由網絡遊戲運營企業發行，遊戲用戶使用法定貨幣按一定比例直接或

風險因素

間接購買，存在於遊戲程序之外，以電磁記錄方式存儲於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提供的服務器內，並以特定數字單位表現的一種虛擬兌換工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用於兌換發行企業所提供的指定範圍、指定時間內的網絡遊戲服務，表現為網絡遊戲的預付充值卡、預付金額或點數等形式，但不包括遊戲活動中獲得的遊戲道具。文化部於2009年進一步頒佈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交易企業申報指南，明確界定「發行企業」及「交易服務企業」，並規定同一企業不得同時經營以上兩項業務。

雖然我們認為由於我們並無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因此我們的運營符合《文化部、商務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但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持有與我們相反的觀點，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罰款甚至被中國監管機構要求改變與微幣及假面科技所經營遊戲中「金幣」有關的慣例，最終對我們的遊戲相關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開展，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亦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20世紀70年代後期開始的經濟改革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但是，中國的任何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可能會不時修改或修訂。中國經濟在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速、外匯控制及資源配置等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中國政府通過戰略配置資源、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定貨幣政策以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中國政府擁有重大權力，可以對中國公司（例如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施加影響。因此，本公司的投資者及我們的業務面臨來自中國政府的潛在不確定性。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錄得顯著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之間的增長並不平衡，中國經濟增速自2010年以來逐漸放緩，這一趨勢可能會持續。此外，中國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GDP錄得負增長。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及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採取多種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引導資源配置。部分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收法規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COVID-19於2020年第一季度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產生嚴重負面影響。這是否會導致經濟長期低迷尚未可知。甚至在COVID-19爆發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便已面臨許多挑戰。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速逐漸放緩，這一趨勢可能會持續。甚至在2020年之前，美國及中國等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在長期影響方面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中東及其他地方的動盪、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的波動。有關中國與周邊亞洲國家等其他國家之間關係的憂慮亦可能會產生經濟影響。特別是，美國與中國未來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的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大家預期或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速很敏感。2020年，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全球及中國的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2020年受COVID-19傳播的負面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都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閣下與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全面的規管經濟的法律法規體系。從過去四十年立法的總體效果上看，對在中國的各種形式的外國投資的保護得到顯著增強。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整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由於中國行政機構及法院在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較大的自由裁量權，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水平。

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一些並未及時公佈，甚或根本沒有公佈，且可能具追溯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一段時間後才意識到違反了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不確定性（包括我們的合同、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影響的不確定性）以及未能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做出回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在第78號通知的制定、解釋及實施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0年11月12日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或第78號通知。根據第78號通知，開辦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的平台應（包括但不限於）在2020年11月30日前，將開辦主體信息和業務開展情況等登記備案、對網絡主播和「打賞」用戶實行實名制管理、禁止未成年用戶及未實名制註冊的用戶打賞以及限制用戶每次、每日、每月最高打賞金額。

目前並無關於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將根據第78號通知對打賞施加何種限制的明確規定，且尚不清楚如何對不同平台施加任何該等限制及施加限制的程度。鑒於並無有關如何設定打賞限額的明確規定，我們目前無法評估第78號通知下的該規定對我們平台上打賞消費活動的潛在影響。最終施加的任何該等限制均可能對我們自打賞中獲得的收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第78號通知要求開辦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的平台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登記備案。微博已完成該備案，有效期至2021年5月1日，目前正在進行年度續期。第78號通知亦對部分直播業務提出實名驗證、打賞用戶消費限制、未成年人打賞限制、直播審核人員要求、內容標籤要求等。我們已針對所有直播主播及用戶實行實名登記制。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有關第78號通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

由於第78號通知於2020年11月方始發佈，因此第78號通知的部分要求尚不明確，且無明確的規定或執行準則，我們仍待獲取監管機構的進一步指導意見並正在評估第78號通知下各項規定對我們業務是否適用及其影響。第78號通知或其他對直播加強監管的法規的任何進一步立法均可能會增加我們在直播業務中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及其他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或會導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對我們的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近年來加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執法力度。於2018年12月28日，國家市監局發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據此，其省級分支機構獲授權於各自司法管轄區內開展反壟斷執法。於2020年9月11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要求經營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以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

風險因素

南》，列明網絡平台活動將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情況以及經營者（包括該等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集中申報程序。於2021年3月12日，國家市監局發佈多起關於互聯網行業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集中行政處罰案例。於2021年4月13日，我們連同33個中國其他主要互聯網平台出席國家網信辦、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市監局聯合為互聯網平台企業舉辦的行政指導會議。在會議過程中，我們獲指令於一個月內進行自查以專注糾正潛在違反反壟斷法的行為，如稱為「二選一」的獨家安排、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壟斷協議及經營者非法集中，並提交合規承諾供公眾監督。整改程序一般包括三個步驟：第一，本公司進行自查自糾，並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報告以供審閱；第二，政府部門對報告提出意見並指導本公司實現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第三，政府將進行審查並確認整改結果。微博已按照本次會面的指示開展自查自糾並提交報告，現正由政府部門審閱。該等規定將如何執行及是否將有進一步的立法及監管活動目前尚不確定。

於2021年8月，國家市監局就微夢創科近期以總對價218.6百萬美元向其現有股東收購上海假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68.8591%股份及以總對價41.7百萬美元向其現有股東收購無他美顏相機應用程序開發商上海本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實體金華睿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36%股份的行為涉嫌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經營者非法集中向微夢創科發出兩份調查通知。兩項收購均達到《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的事先備案標準，但微夢創科於該等交易完成前並未進行申報。

於2021年10月22日，微夢創科因其對金華睿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收購被確定為構成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事先申報的經營者集中行為而收到國家市監局行政處罰通知書，被處以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微夢創科於2021年10月25日書面答覆國家市監局，其對該處罰並無異議。微夢創科在收到國家市監局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後將及時繳納罰款。

截至本文件日期，有關收購上海假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假面科技」）股份的調查仍在進行中，微夢創科正在積極配合國家市監局。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調查的狀態或結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規定，倘經營者違反法律規定進行集中，由有關機關責令經營者在規定時限內終止集中、限期處分股權或資產，或限期轉讓營業，或採取其他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並可被處以最高金額達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因有關股份收購被處以最高達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及上文所披露的其他法律法律措施，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是由於假面科技於2020年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11.5百萬美元

風險因素

及7.2百萬美元。於2021年10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反壟斷法》(修正草案)徵求意見稿，提出將經營者非法集中的罰款提高至「倘經營者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不超過上一年銷售額的10%；倘經營者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以最高人民幣5百萬元的罰款」。該草案亦建議有關部門對有證據證明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交易進行調查，即使該集中未達到申報標準。

我們認為，(i)強化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可能導致對我們過往進行的收購交易的調查及使我們未來的收購交易更加困難，因為需要滿足提前申報規定；(ii)儘管我們預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特別是在相關中國當局最近加強針對互聯網平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監管和執法的背景下；鑒於我們在相關市場不佔據支配市場地位且並無訂立任何壟斷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當前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除就經營者集中接受調查的收購事項外；然而，倘中國監管部門認定我們的任何行為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或《互聯網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下的壟斷行為或認定我們佔據主導市場地位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我們可能會受到其他調查和行政處罰，例如終止壟斷行為和沒收違法所得；及(iii)不斷發展的立法活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中國反壟斷及競爭法律法規的實施在各地有所不同，尤其是在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解釋及實施等方面。倘該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按意見稿頒佈，完成收購交易將變得更加困難。為遵守該等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規則、指引及實施而調整業務慣例的成本高昂。任何違規或相關的約談、調查及其他政府行動可能轉移管理層的大部分時間及精力以及我們的財務資源、致使產生負面報導、法律責任或行政處罰，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要求採取任何糾正或補救措施或面臨任何處罰，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業務牌照及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進行廣泛的監管，包括該行業公司的牌照及許可規定。中國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完善，故其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因此，在特定情況下，或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疏忽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風險因素

微夢持有對我們在中國經營當前業務而言屬必要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微夢亦持有跨地域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於全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錄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或牌照，或將能維持現有牌照或錄得任何新法律或法規要求的任何新牌照。從事網絡直播業務（例如我們於2018年10月收購的一直播直播業務）的公司須事先錄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通過互聯網播放視聽節目的法規」。由於微夢並非國有獨資或國家控股公司亦非於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即第56號通知）之前經營，根據當前的法律制度，微夢並不符合獲取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資格。微夢計劃於可行的情況下申請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於2017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佈公告，公告中聲明其已要求地方主管部門採取措施，針對未錄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而在網站上發佈若干違反政府規定的評論節目的多家公司，暫停其視聽服務，而微博為其中之一。於2018年及2019年，北京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對微夢發佈三項行政處罰決定，每項決定均對微夢處以警告及罰款人民幣30,000元，原因為微夢未錄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而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並為若干微博註冊用戶發佈的相關節目提供在線播放服務。我們已配合相關政府部門採取糾正措施，其中包括立即刪除相關視聽節目、對直播主播發出警告或禁令，以及提高我們識別和攔截非法內容的能力。我們已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管理系統登記備案，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其地方分局通過該系統對我們的視聽節目運營進行監督和指導。此登記備案的有效期至2021年5月1日止，目前正在辦理年度續期手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不會有任何進一步執法行動，而該等行動可能導致進一步的法律責任、處罰及營運中斷。此外，由於我們提供的網絡遊戲相關服務及用戶生成的內容，我們可能需要獲取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遊戲經營和文化產品管理的法規」。微夢一直就申請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積極與相關監管機構進行溝通。微夢可能因用戶創作的不當或非法內容而無法獲得有關許可證。在我們錄得該等許可證或新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許可證前，我們可能會因在未獲得相關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網絡出版服務而須承擔責任及招致處罰，包括刪除相關網絡出版內容、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及／或關閉我們的相關網站，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嚴重干擾。

中國法律禁止外商投資網絡遊戲運營。我們目前通過微夢、微遊互動及微夢創科的子公司提供網絡遊戲服務。然而，若干網絡遊戲服務合同已由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微夢與遊戲開發商訂立，根據該等合同，中國子公司連同微夢通過我們的網站提供若干技術服務。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或會被視為在未錄得必要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倘若如此，我們可能被制裁，包括支付拖欠稅款及罰款，此舉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於中國經營網絡遊戲受中國政府嚴格監管。發佈新網絡遊戲或對現有網絡遊戲進行重大升級需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批准。監管網絡遊戲的法律法規在解釋及實施方面具有不確定性。儘管我們網站上的大部分遊戲已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署批准，但由於國家新聞出版署在實踐中對「遊戲」的範圍採用狹義解釋，若干遊戲可能無法獲得該批准。例如，由於假面科技經營的「口袋狼人殺」被視為社交應用程序而非遊戲應用程序，故可能無法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批准。倘於我們平台運營或由假面科技運營的任何網絡遊戲未能及時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有關遊戲的運營商或會遭受多項處罰且有關遊戲的經營或會暫停或終止，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文化部於2010年6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全面規範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活動，直至2019年7月10日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依據《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廢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部門尚未頒佈取代《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法律或法規。

此外，由於互聯網、網絡遊戲及其他線上服務的日益普及和使用，其他關於互聯網、網絡遊戲或其他線上服務（包括用戶隱私、定價、內容、版權及分發等事宜）的法律法規可能被採用。採用其他法律或法規可能會降低互聯網、網絡遊戲或其他線上服務的增长，進而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倘遊戲發行商及運營商未能維護其網絡遊戲的正常發行及運營，或倘未能完成或獲得其網絡遊戲的必要批准，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直播該等遊戲或會受到處罰。

此外，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限制互聯網公司在使用算法時可能採用的方法和方式。例如，於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由有關監管部門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及算法的影響進行日常監控，並由有關監管部門對算法進行安全評估。該指導意見亦規定建立算法歸檔體系，推進算法的分類安全管理。此外，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8月27日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不得使用算法註冊虛假用戶賬號、屏蔽信息、過度推薦，且應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儘管自2021年8月27日起，國家網信辦已就該草案徵求意見，但何時頒佈尚無時間表。因此，在其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解釋和實施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的社交興趣圖譜推薦引擎可根據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參與行為利用我們的用戶社交興趣圖譜數據庫，從而使我們能夠推送用戶可能認為更為相關及有趣的內容。如果《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草案按意見稿頒佈，我們可

風險因素

能需要進一步調整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例如，根據該草案，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須公開披露我們算法相關產品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運行機制。針對該草案，我們已公開披露了「微博熱搜」的運行機制，並提供選項供我們的用戶用某種方式限制算法驅動推薦的內容及廣告。然而，由於該草案尚未頒佈，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如果該草案最終頒佈，對我們社交興趣圖譜推薦引擎的影響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實際關閉我們算法推薦服務的用戶數量。如果選擇關閉的比率最終較高，我們平台上的廣告效果最終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借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境外資金向中國子公司提供借款或額外出資。

我們或會將資金轉移至中國子公司或以股東借款或出資形式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資金，我們向中國子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借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該等子公司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的差額或其淨資產的200%，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我們向中國子公司作出的任何出資須遵守於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作出必要備案及於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登記的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錄得有關政府登記或批准，甚或根本不能錄得。倘我們未能錄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及時向中國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出資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採用「意願結匯」的概念，其定義為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轉換時無須審核資金用途。然而，使用其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基於真實交易。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不再禁止以結匯註冊資本開展股權投資。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境內企業亦可將外債資金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規定按意願結匯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結匯統一規範且該規範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重

風險因素

申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其非關聯企業發放借款或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或（除法律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

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可能被處以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可能大幅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轉移所持外幣（包括[編纂]及票據的[編纂]）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經營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鑒於中國法規對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借款及直接投資施加的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未來向中國子公司提供借款或日後向中國子公司出資及時完成必需的政府登記手續或及時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登記或獲得批准，我們使用[編纂]及票據發售[編纂]以及為中國境內業務融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提供業務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受益所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可能遭受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境內居民或境內機構須就設立或控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而成立的境外企業，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有關基本信息變更（包括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的重要事項時，該等境內居民或境內機構須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頒佈後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風險因素

若我們的境內居民或實體股東未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盈利以及來自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上述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中國法律責任。

我們已要求所有現有股東及／或受益所有人對其或其股東或受益所有人是否屬於第37號通知的範圍進行披露，並於得知相關股東及受益所有人為中國居民後促使其按照第37號通知的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然而，我們未必知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身份，且我們無法強迫受益所有人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要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或受益所有人已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將於日後辦理或錄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所要求的適用登記或批文。該等股東或受益所有人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辦理中國子公司的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金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及／或香港子公司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及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繳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頒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中資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的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儘管通知說明，該等標準僅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該等標準或會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於釐定外國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方面的總體看法。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由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子公司均不符合列舉的所有條件，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子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例如，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子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均在香港採用，以及會議記錄及有關文件均於香港保存。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立場，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香港子公司可能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並對我們全球應課稅利潤徵收25%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向我們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除外，該收入可能獲豁免中國稅項。倘我們及／或我們的香港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繳納25%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會對我們滿足任何現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及非中國企業股東出售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此外，未來指引可能將預扣稅擴大至我們向非中國個人股東支付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所得收益。除關於「居民企業」分類如何應用的不確定因素外，規則亦可能於日後出現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若轉讓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得收益或向非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或向我們付款的稅務影響，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靠中國子公司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目前中國的法規只允許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從累積的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而這些利潤是根據中國的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此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必須每年撥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作為某些法定公積金的資金，直到這些公積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除這些公積金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酌情將稅後利潤的一部分劃撥至員工福利和獎金基金。這些公積金和基金不能作為現金股利進行分派。此外，如果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產生債務，該債務文據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不久的將來能產生足夠的盈利和現金流來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足夠的資金，使我們能夠履行義務、支付利息及費用或宣派股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進行的分派通常需要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我們的香港子公司是源自中國的收入的受益所有人，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支付的股息的預扣稅率一般會降至5%。此外，2018年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其中列出確定「受益所有

風險因素

人」身份的某些詳細因素，具體而言，如果申請人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經營活動，申請人將沒有資格成為「受益所有人」。儘管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由香港子公司全資持有，但如果我們的香港子公司不被視為「受益所有人」，我們將無法就中國子公司向其香港母公司發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享受5%的預扣稅率。

此外，如果Weibo HK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Weibo HK支付給微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息可能需要繳納10%的中國股息預扣稅。在這種情況下，目前尚未清楚微夢科技應付微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息是否仍需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以及該稅種（如果徵收）將按5%或10%的稅率徵收。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控。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收取而我們大部分現金流入及流出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的現金需要視乎當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根據各項服務及其他合同安排自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收到付款後所派付的股息而定。我們可能將部分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如就普通股宣派的股息（如有）款項。可動用外幣不足或會限制中國子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外幣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只要滿足若干手續規定便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辦理所需例行手續，然後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然而，若人民幣將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借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目交易。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包括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停止稅收優惠待遇或徵收任何額外的稅款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中國所有企業採用了統一的25%法定企業所得稅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還允許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從第一個盈利年度開始享受為期兩年的所得稅豁免，隨後三年享受12.5%的減免稅率。此外，符合條件的「重點軟件企業」可以享受10%的減免稅率。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微夢科技於2011年12月19日獲評定為「軟件企業」，其資格每年重續。因此，微夢科技在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時，有

風險因素

資格享受相關的稅收優惠待遇。其作為「軟件企業」的資格視乎中國相關部門的年度評估。微夢科技作為合資格軟件企業，從2015年第一個累積盈利年度開始享受相關的免稅待遇，從2017年到2019年享受12.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率。雖然微夢科技在2020年獲得了「軟件企業」的資格，但由於自2015年首次實現盈利以來已經有五年時間，因此不會再享受減免稅率。微夢科技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就其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之狀況在稅務機關完成「重點軟件企業」備案，從而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可以進一步享受減免至10%的優惠稅率。「重點軟件企業」資格需要經過中國相關部門的年度評估及批准，我們只有在獲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後，才會確認「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的稅收優惠待遇，通常是延滯一年。2021年2月7日，國家發改委公佈了《關於印發享受稅收優惠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有關要求的通知（徵求意見稿）》以在2021年3月8日前徵求公眾意見，當中對「重點軟件企業」的要求比以前更高。如果微夢科技不能維持「重點軟件企業」的資格，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將增加到25%，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在《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中描述的若干一般因素的規限下，如果若干企業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則仍可享受《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15%優惠稅率。微夢科技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在2017年至2022年財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其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經中國有關部門的年度評估和三年審查。如果微夢科技不能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將增加到25%，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持股計劃或股票期權計劃登記要求的法規，可能會使中國的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和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股票期權規則，取代了早先於2007年3月和2008年1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股票期權計劃的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作為中國居民的股票激勵計劃參與者必須聘請合格的境內代理機構（可能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代表這些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註冊和其他與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手續。這些參與者還必須保留一個境外受託機構來處理與他們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有關的事宜。此外，如果股票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其他重大變化，境內代理機構必須修改與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風險因素

自從我們公司在美國公開上市以來，我們和參加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員工一直受到這些規定的約束。如果我們或參加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將來未能遵守這些法規，我們或參加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及其當地僱主可能會受到罰款和法律制裁。參見「監管概覽－有關員工認股期權計劃的法規」。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包括美元)是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匯率。人民幣對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的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我們不能保證人民幣對美元的價值在未來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的匯率。

我們的收入和成本大多以人民幣計價，很大一部分的金融資產也以人民幣計價，而我們的報告貨幣是美元。人民幣的任何大幅貶值都可能對我們以美元報告的收入、收益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和不利的影響。如果我們需要將從發行或債務融資中獲得的美元兌換成人民幣作運營之用，人民幣對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從兌換中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用於支付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憑證的股息或其他商業目的，美元對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的法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制定了更複雜的程序，這可能會使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尋求增長更加困難。

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包括由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在2006年通過並在2009年最後一次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稱併購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稱安全審查規則))確立預計將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和複雜的程序和要求。這些要求包括在某些情況下，任何使外國投資者獲得境內企業控制權的控制權變更交易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或者在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國內關聯公司的情況下，必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的法律和法規還要求若干併購交易必須接受併購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

風險因素

安全審查規則的制定是為了執行2011年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亦稱為第6號通知)。根據這些規則，外國投資者進行的併購如涉及「國防和國家安全」顧慮，則需要進行安全審查，而外國投資者可能獲得國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則有「國家安全」顧慮。此外，在決定外國投資者對國內企業的具體併購是否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時，商務部將審查交易的實質和實際影響。安全審查規則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理、信託、間接投資、租賃、借款、通過合同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來構建交易以繞過安全審查要求。

對於在第6號通知頒佈前已經完成的併購交易，並無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將這些交易提交給商務部進行安全審查。由於我們在這些規則生效之前已經獲得了對關聯中國實體的「實際控制」，我們認為不需要將現有的合同安排提交商務部進行安全審查。

然而，由於在執行方面缺乏明確的法律解釋，因此無法保證商務部不會將這些與國家安全審查有關的規則應用於收購我們中國子公司的股權。如果我們被發現在中國的併購活動違反了安全審查規則和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或未能獲得任何所需的批准，相關監管部門在處理這種違規行為時將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撤銷我們中國子公司的業務或經營許可證、要求我們重組或解除相關的所有權結構或運營。任何上述措施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屬安全審查範圍，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股權或資產收購、資本出資或任何合同安排成功收購該公司。我們可以通過收購業內運營的其他公司實現一定程度的業務增長。遵守相關法規的要求以完成此類交易可能很耗時，任何必要的審批程序(包括商務部的批准)都可能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本次發售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倘若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

併購規則旨在要求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機構，如果成立目的是通過收購中國國內公司或資產來尋求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則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之前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然而，這些法規的解釋和適用仍不明確。如果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無法確定我們是否有可能獲得批准、獲得這種批准需要多長時間，或者即使獲得了批准，中國證監會是否會撤銷批准。任何延遲獲得或未能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售的批准，或獲得後中國證監會撤回批准，均會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懲處。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權亞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根據其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理解，我們無需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編纂]的申請，因為(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頒佈任何關於該些類似我們在本文件下的發售是否受該法規約束的明確規則或解釋，(ii)我們的全資中國子公司並非併購規則界定的通過股權或資產的併購而成立的「中國境內公司」，以及(iii)該法規中沒有條款明確將合同安排列為受其監管的交易類型。

然而，我們不能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會得出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措施或其他懲處。如果確定本次[編纂]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辦理其他手續，則我們無法確定能否獲得此類批准或辦妥相關手續，亦無法確定須耗時多久方能獲得批准或辦妥手續。此外，我們不能保證任何已獲得的批准或許可不會被政府當局撤銷，在任何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因為沒有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監管部門尋求對本次[編纂]的批准或許可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部門的懲處。這些懲處可能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進行罰款和處罰、限制或約束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形式懲處，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以及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也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所發行的證券結算和交付之前停止本次[編纂]。因此，如果閣下在我們發行的證券結算和交割之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將面臨結算和交割可能無法實現的風險。此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日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本次[編纂]獲得他們的批准，而若設有程序容許申請豁免，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這些批准要求的豁免。有關此類審批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報導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我們上市股票的交易價格產生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中國多個部門最近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防止非法證券活動，加強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該意見旨在通過建立監管體系和修訂中國實體和關聯公司境外上市的現有規則來實現此目標，包括中國證券法的潛在域外適用。由於該意見為最新發佈，官方指導意見和實施細則尚未發佈，現階段對這些意見的最終解釋和潛在影響仍不清楚。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對有關本次[編纂]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懲處。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提出額外要求。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關於本次[編纂]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懲處。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構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對我們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法規及通知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包括2015年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根據該等法規及通知，除境外上市公司股票公開市場交易等屬於《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規定的安全港範圍的少數情況外，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股權或其他類似權益的形式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即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的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或於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而沒有合理商業目的從而避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該間接轉讓須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且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規定了稅務機關在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需要考慮的多項因素，例如境外控股公司股權的主要價值直接或間接衍生自中國的應納稅財產。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間接轉讓將被視為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不會考慮《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規定的其他因素而須根據中國法律納稅：(i)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前一年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錄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還引入利息制度，規定倘轉讓方未能按時報稅及納稅，又或預扣代理未有預扣稅項，則會按日計收取利息。境外轉讓方及受讓方兩者以及股權被轉讓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可以通過提交《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規定的文件而自願申報轉讓。

儘管《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在例如合理商業目的等許多重要方面有清晰規定，但就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其他涉及轉讓非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交易之稅項申報及繳付責任仍面臨不確定性。倘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方，則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承擔申報責任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或須承擔預扣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法規及公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法規及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納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法規及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法規及公告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調查。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更為嚴格的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未來，我們或會收購或出售可能涉及複雜公司架構的物業。如果中國稅務機關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對這些交易的應課稅利潤進行調整，則我們與此類潛在交易相關的所得稅費用可能會增加，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若干與我們所租賃不動產相關的風險。

我們為我們在中國的營運租賃辦公空間。出租人對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有任何缺陷可能會干擾我們使用辦公室，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例如，若干建築物及相關土地未經有關部門批准不得用作工業或商業用途，而將此類建築物租予我們這類公司可能會導致出租人向中國政府支付額外費用。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出租人已向相關政府部門錄得全部或任何批准。此外，我們的部分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文件證明其對相關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租賃的這些物業的所有權不會受到質疑。此外，我們大部分租賃協議並無按中國法律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而雖然未能這樣做本身不會使租賃無效，但我們可能無法針對善意第三方就這些租賃進行抗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政府部門正考慮就我們所租賃不動產的缺陷有任何訴訟、索賠或調查，或第三方對我們使用這些物業有任何質疑。然而，若有第三方聲稱是抵押物業的業主或受益人，並質疑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租賃權益，並可能被責令騰空受影響的場所，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勞動法及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對各項員工福利計劃作出充分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並參與各項政府發起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須按相等於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一定比例的金額為該等計劃供款，直至達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金額。然而，由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並無實施一致的規定。我們相信我們已經為大部分員工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但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政府不會對嚴格遵守員工福利計劃供款要求的認定有不同的看法。我們為基於績效工資的少數員工所提供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必足夠，原因是我們無法預知這些員工的績效，因而無法準確預知其工資。我們可能需要補足這些員工福利計劃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及罰款。

風險因素

如果在中國的若干銀行於我們的存款期內破產或沒有流動資金支付予我們，則我們在這些銀行的大量存款可能面臨風險。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的大型國內銀行有24億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等短期投資。我們其餘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由在美國及香港的金融機構持有。這些存款的期限一般最多為十二個月。過往，由於保障存款人權益的國家政策，存款於中資銀行被視為安全。然而，於2007年生效的新破產法載有明文規定國務院可以基於《企業破產法》就中資銀行破產頒佈實施辦法，即法律承認一家中資銀行破產的可能性。此外，自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外資銀行逐步獲准在中國經營，並在許多方面成為中資銀行的有力競爭對手，這可能增加了中資銀行破產或流動資金不足的風險，包括我們在其中存款的中資銀行。如果任何一家持有我們存款的對手銀行破產或流動資金不足，我們不太可能悉數收回存款，因為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可能歸類為擔保債權人。

於2015年5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存款保險條例》生效，據此，銀行業金融機構（例如在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將需要就人民幣存款及外幣存款購買存款保險。根據該條例，存款人將就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存款及利息獲得全額賠償。超過該限額的存款或利息將僅由銀行的清算資產支付。因此，儘管該購買存款保險的規定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有助於防止中資銀行破產，但不會就我們的賬戶提供有效保障，因為我們的存款總額遠高於賠償限額。

如果PCAOB無法監察位於中國的審計師，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會根據《控股外國公司問責法案》除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除牌或被除牌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PCAOB無法進行監察會剝奪投資者從此類監察中獲益。

《控股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HFCA法案》）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HFCA法案》規定，若美國證交會認定我們已提交由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計報告，而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審計報告未經PCAOB審閱，則美國證交會會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於2021年11月5日，美國證交會批准PCAOB規則，該規則為PCAOB提供一個框架決定是否由於一個或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機關所採取的立場而令其無法充分檢查或調查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該規則規定PCAOB將即時作出有關決定。

我們的審計師（即發出載於本文件其他章節的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美國上市公司的審計師及在PCAOB註冊的公司乃受美國法律約束，據此，PCAOB進行定期審查，以評估其是否符合適用的專業標準。由於我們的審計師位於中國，而未經中國當局批准，PCAOB無法在該司法管轄區進行審查，故我們的審計師目前沒有受PCAOB審查。

風險因素

於2021年3月24日，美國證交會採用與《HFCA法案》若干披露及文件要求的實施有關的暫行最終規則。如果美國證交會認定我們根據其後由美國證交會設立的程序有一個「非審查」年度，則我們將需要遵守這些規則。美國證交會正在評估如何實施《HFCA法案》的其他要求，包括上文所述禁止上市及買賣的規定。

於2021年6月22日，美國參議院通過一項法案，該法案若經美國眾議院通過及簽署成為法律，會把觸發《HFCA法案》下禁令所需的連續不審查年數由三年減至兩年。

如果發出20-F表格中我們年度報告所載審計報告的本公司審計師不受PCAOB的審查，美國證交會可能會提出更多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規則或指引。例如，在2020年8月6日，總統的金融市場工作組（或總統工作組）向當時美國總統發出《關於保護美國投資者免受來自中國公司的重大風險的報告》。該報告建議美國證交會實施五項推薦建議，以處理那些來自不向PCAOB提供足夠許可權以履行其法定任務的司法管轄區公司。這些推薦建議的部分概念隨著《HFCA法案》的頒佈而實施。然而，部分推薦建議較《HFCA法案》更加嚴格。例如，若一家公司不受PCAOB審查，報告建議公司的除牌前過渡期於2022年1月1日結束。

美國證交會已宣佈，美國證交會人員正在就有關實施《HFCA法案》的規則及處理《總統工作組報告》中的推薦建議編製一份合併提案。目前尚不清楚美國證交會將何時完成其規則制定，該等規則會何時生效及將採用哪些總統工作組推薦建議（如有）。除了《HFCA法案》的要求外，這項合併提案的影響尚不確定。該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證券可能會早於《HFCA法案》的規定被除牌或禁止「場外交易」。如果屆時我們的證券無法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該除牌會嚴重損害閣下欲出售或購買我們美國存託股的能力，且與潛在除牌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PCAOB無法在中國進行審查使其不能充份評估我們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及質量控制程序。因此，我們及我們普通股的投資者被剝奪了該PCAOB審查的利益。PCAOB無法對中國審計師進行審查，使其更難以評估我們獨立註冊公共會計事務所相較於中國境外受PCAOB審查的審計師在審計程序及質量控制方面的成效，這可能導致我們股票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及申報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於2013年5月，PCAOB宣佈已經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簽署《執法合作諒解備忘錄》，就PCAOB在中國或中國證監會或中國財政部在美國境內開展調查相關的審計文件在製作和交換方面確定了雙方的合作框架。PCAOB仍在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商討，以獲准於中國對在PCAOB註冊的審計公司在中國進行聯合審查及對在美國交易所交易的中國公司進行審計。

風險因素

美國證交會對若干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20-F表格中我們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師）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財務報表被釐定為違反經修訂1934年證券交易法（或《交易法》）的規定。

於2012年12月，美國證交會對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在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20-F表格中我們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師）提起行政訴訟，指稱這些會計師事務所違反了美國證券法及其下的美國證交會規則及法規，未能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該等會計師事務所就若干在美國公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審計工作底稿。

於2014年1月22日，主持本案的行政法官作出初步判決，指每家會計師事務所均違反了美國證交會的實踐規則，未能向美國證交會提供審計文件及其他文件。初步判決譴責每家會計師事務所並禁止其在美国證交會執業，為期六個月。

於2015年2月6日，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同意美國證交會的譴責，並向其支付罰款以解決爭議及避免暫停在美国證交會執業和為美國上市公司進行審計。根據相關調解，這些會計師事務所須遵從詳細程序，並尋求通過中國證監會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權限以錄得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文件。根據調解的條款，針對該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訴訟程序於調解日起四年結束之時被視為已被駁回。上述四年到期日為2019年2月6日。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證交會是否會進一步質疑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就審計工作文件的美國監管要求遵守美國法律的情況，或相關質疑會否導致諸如暫停執業等處罰；同時如果會計師事務所需要採取額外補救措施，則可能會影響我們遵從美國證交會的要求提交我們財務報表的能力。若被釐定我們沒有及時提交符合美國證交會要求的財務報表，可能最終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遭納斯達克除牌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根據《交易法》被終止註冊或兩者皆發生，這將大幅減少或實質性終止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美國買賣。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美國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通常在中國難以從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例如，為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監管機構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缺少相互作用的實際合作機制，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簡稱第177條），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於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護自身權益的難度。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相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根據第19C章申請上市的公司，我們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有別於許多其他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公司。

由於我們申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上市，根據第19C.11條，我們將無須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購股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就上市而言，我們已申請多項豁免及／或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我們對該等事項採取的實踐操作將有別於不享有該等豁免的其他香港聯交所[編纂]公司。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

此外，若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於最近一個財年全球成交總量(按成交金額計算)的55%或以上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會認為我們把香港當作兩地上市的第一上市地，我們將不再獲豁免或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多項規定，這可能導致我們須修訂公司架構及章程細則並產生額外合規成本。

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如何，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一直並可能繼續波動，且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波動，而這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蒙受大幅虧損。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一直並可能繼續波動，且可能因應多項因素大幅震盪，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同樣，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出於類似或不同原因而波動。例如，於2020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介於每股美國存託股28.93美元至52.33美元。我們的上市證券交易價格可能繼續波動，並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震盪。這可能源自一般的市場及行業因素，例如證券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而業務主要分佈在中國的其他公司市場價格表現及波動情況。多家中國公司的證券已經或正在申請於香港及／或美國股票市場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證券經歷大幅波動，包括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價格下跌。該等中國公司的證券於上市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香港及／或美國上市中國公司的整體態度，因而可能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風險因素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價格及交易量亦可能因我們自身的經營因素而高度波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及與用戶群或參與度有關的數據發生變化；
- 宣佈新的投資、收購、戰略合作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新服務及業務擴張；
- 證券分析師更改財務預測；
- 有關我們或新浪的負面報導；
- 核心員工的委任或離職；
- 禁售期結束或對我們流通在外股權證券或出售額外股權證券的其他轉讓限制；及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我們的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他權益或股本掛鈎證券於公開市場未來大量出售或被視為有可能出售，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他權益或股本掛鈎證券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視為可能出售，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顯著下跌。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所有A類普通股，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轉讓限制或額外註冊要求所限，可由除我們關連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自由轉讓。我們關聯公司持有的A類普通股在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條項下適用的交易量及其他限制的情況下，亦可以按依據第10b5-1條或其他規定採用的交易計劃出售。

日後股東退出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公佈有關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退出計劃，或第三方金融機構就股東達成的類似衍生或其他融資安排採取的對沖活動，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他們對有關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下降。

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影響。若一名或多名追蹤我們的分析師下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評級，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下跌。若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不再追蹤我們，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失去金融市場的關注，進而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或成交量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大量上市證券被出售或可供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可能對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被認為該等出售會發生，有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票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所持證券在市場上出售或該等證券日後供出售將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何種影響(如有)。

我們設定雙層投票權結構將限制閣下對公司事務發揮影響的能力，並可能阻止他人開展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視為有利的控制權變更交易。

我們的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B類普通股則有權就每股股份投三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浪持有的所有流通在外普通股均為B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其他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均為A類普通股。我們擬於日後維持雙層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可於任何時候由持有人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於任何情況均不能轉換為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B類普通股轉讓予任何並非該持有人的關聯公司／關聯人士(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人士或實體時，該等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此外，倘於任何時候新浪及其關聯公司／關聯人士(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合計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B類普通股少於百分之五(5%)，而本公司其後不會發行B類普通股，則全部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

由於兩類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不同，截至2021年6月30日，新浪擁有我們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約44.6%及我們流通在外普通股全部投票權的70.7%。因此，新浪將對須獲股東批准的事宜具有決定性影響力，包括推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例如合併或出售本公司。該集中控制將限制閣下對公司事務發揮影響的能力，並可能阻礙他人尋求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視為有利的任何潛在併購、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

賣空者所採用的方法可能導致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下跌。

賣空是一種賣方並未擁有而是向第三方借入證券，希望在其後買入相同證券歸還借出證券者的證券出售做法。賣空者預期其付出的買入價將低於賣出價，因此希望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至買入替代股份期間證券價值的下跌中獲利。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

風險因素

者的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發表或安排發表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觀點，以營造負面的市場態勢，在賣空證券後獲利。該等賣空攻擊以往曾引發市場拋售股份。

幾乎全部業務都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一直是賣空的目標。審查及負面報導主要集中於聲稱財務報告缺乏有效的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到位或未能得以遵循；在許多情況下，亦包含欺詐。因此，許多該等公司正在對指控開展內部及外部調查，同時面臨股東訴訟及／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執法行動。

該等負面報導會對我們造成何種影響並不確定。若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不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我們可能不得不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調查及／或予以抗辯。儘管我們將堅決抵制此類賣空者攻擊，但我們能對賣空者採取反制行動的方式可能受到言論自由原則、適用州法律或保護商業機密問題限制。此類情形可能成本高昂且曠日持久，並可能使管理層的關注點偏離發展業務。即使該等指控最終被證明毫無根據，我們所蒙受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股東權益，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派付股息，投資者須依賴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上漲錄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可用資金及日後利潤，用於撥支業務發展及增長所需資金。因此，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派付現金股息。為此，投資者不應將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作為日後錄得股息收入的來源。

在遵循開曼群島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公司可從利潤或股本溢價中派付股息，惟倘支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力償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支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日後派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子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回報很可能完全取決於美國存託股未來的價格上漲。不保證我們的上市證券將會升值或能保持投資者買入的價格。投資者可能無法錄得投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全部投資資金。

風險因素

股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或轉讓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所得收入可能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訂立的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有不同所得稅安排的情況外，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扣繳中國預扣稅。除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外，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所得收入若被視為屬於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適用稅務協定及類似安排以及中國法律規定的減免外，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扣繳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股份而獲得的來源於在中國境內的收入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儘管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位於中國，但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支付的股息，以及轉讓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所得收入是否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此須按上述規定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並不確定。若轉讓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所得收入或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定有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必符合享受該等稅務協定或安排所規定待遇的條件。

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分類為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這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投資者產生不利的後果。

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視乎我們的資產價值（部分基於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值）、資產性質及一段時間內的收入，我們可能被歸類為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PFIC」）。如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成為該應課稅年度的PFIC：(i)我們於該應課稅年度收入總額的75%或以上為被動收入；或(ii)我們資產值的50%或以上（按季度平均值計算）來自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資產測試」）。

儘管相關法律並不是非常清晰，但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視為由我們擁有，因為我們控制該等實體的管理決策，且享有其絕大多數經濟利益，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合併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然而，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倘我們被認定並非可變利益實體的擁有人，則於當前應課稅年度及任何後續應課稅年度，我們很可能被視作PFIC。假設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屬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人，基於我們的收入及資產以及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值，我們預期不會在當前應課稅年度或可見將來成為PFIC。

風險因素

由於被動PFIC的地位是在每個應課稅年度完結後根據我們的收入及資產組成作出實際決定，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於當前應課稅年度或任何未來應課稅年度不是被動PFIC。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我們成為當前或後續應課稅年度的PFIC，因為我們適用於資產測試的資產價值（包括商譽及未入賬無形資產的價值）可能參照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不時的市場價格（可能大幅波動）釐定。於估計我們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的價值時，我們已考慮現時的市值。若市值有所下跌，我們於當前應課稅年度或未來應課稅年度可能被歸類為PFIC。此外，我們被動資產的總體水平將受我們使用流動資產的方式及速度影響，包括本次發售的募集資金。在我們產生被動收入的活動收入相對於產生非被動收入的活動收入顯著增加，或我們決定不為主動目的部署大量現金的情況下，我們被歸類為PFIC的風險可能會大幅增加。此外，由於相關規則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美國國家稅務局可能會質疑我們將若干收入或資產歸類為非被動資產，或我們對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的估值，每一項都可能導致本公司在當前或隨後的應課稅年度被歸類為PFIC。

我們章程細則包含的反收購條文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章程細則包含限制他人錄得本公司控制權或促使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之能力的條文。該等條文阻礙第三方通過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尋求錄得本公司控制權，進而可能剝奪股東以高於市價出售股份的機會。例如，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無須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以美國存託股或其他方式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以及相對參與權、選擇權或特殊權利，以及條件、限定或限制，包括股息權、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及清盤優先權，而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利均可能大於普通股的相關權利。優先股可快速發行，並設有延緩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加大罷免管理人員難度的條款。若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下跌，而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享有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東可能難以保護自身權益，且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他們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在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以及董事對本公司承擔的誠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來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格蘭普通法，而英格蘭法院的判決對開曼群島法院是有說服力的法律依據，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對股東權利和董事誠信責任的界定不如美國某些司法管轄區或香港的法例

風險因素

或司法先例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體系不如美國完善。美國一些州(如特拉華州)擁有較開曼群島更健全的公司法司法解釋體系。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無權在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法院提起股東衍生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亦不大可能：

- 承認或強制執行美國法院就美國證券法律某些民事責任規定而對我們作出的判決；及
- 就美國證券法律中某些屬於刑事性質的民事責任規定，在於開曼群島提起的原訴訟中對我們施加責任。

在此等情況下，儘管於開曼群島並不會依法強制執行在美國錄得的判決，但基於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的判決對判決債務人施加支付已作出判決款項的義務這一原則，開曼群島的法院將承認及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的外國貨幣判決，而不會對法理依據進行重審，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就該項將於開曼群島強制執行的外國判決而言，該判決須為終局判決，而就清算款而言，不得涉及稅項或罰款或處罰，不得與開曼群島就相同事項的判決相抵觸，不得因欺詐而被質疑，或不得以其強制執行屬違反自然正義或開曼群島公共政策(懲罰性或多重損害賠償的判決很可能被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方式或類型錄得。倘在其他地方同時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可擱置執行該法律程序。

開曼群島(即我們的母國)的若干企業管治常規與美國及香港等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公司的要求存在明顯差異。若我們選擇遵循母國有關企業管治事項的常規，我們的股東所受到的保護可能不及根據美國境內發行人或香港註冊公司所適用規則及法規所能享受者。

鑒於上文所述，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公眾股東保護自身權益的難度可能高於作為美國註冊公司公眾股東的情況。

我們股東所錄得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所有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且絕大多數現有業務均在中國開展。此外，本文件所列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美國或香港境外，且該等人士的絕大多數資產亦位於美國境外。因此，若股東認為他們在美國聯邦證券法、香港法例或其他法律下的權利被侵犯，則可能難以或無法在美國或香港境內針對我們或上述個人提起訴訟。即使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令他們無法針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資產強制執行判決。

風險因素

我們為《證券交易法》規則所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境內上市公司的若干規定。

我們為《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境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的若干條文，包括：

- 《證券交易法》要求以10-Q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季度報告或以8-K表格提交報告的規則；
- 《證券交易法》中規範有關根據《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集代理權、同意或授權的條款；
- 《證券交易法》中要求內幕人士就其股票擁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時間內交易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
- 《公平披露條例》項下發行人對重大非公開資料的選擇性披露規則；及
- 《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中若干有關審計委員會獨立性的規定。

我們須於每個財年結束後四個月內以20-F表格提交年報。此外，我們擬以新聞稿公佈季度業績，並根據納斯達克的規則及法規刊發新聞稿。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新聞稿亦將以6-K表格遞交美國證交會。然而，我們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遞交資料的範圍及提交速度不及美國境內發行人廣泛及及時。

此外，《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允許我們選擇遵守而我們也已選擇遵守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若干豁免：

- 《納斯達克規則》第5605(b)(1)條項下，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董事；及
- 《納斯達克規則》第5605(c)(2)(A)條項下，審計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

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投資於美國境內發行人所能獲得的相同保障或資料。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享有的權利可能不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並須通過存託人行使該等權利。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並不擁有與我們股東相同的權利，且僅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文行使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相關A類普通股的表決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得出席我們股東的股東大會或於該等會議上直接投票。根據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通過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方可投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就召開股東大會而須向登記股東給予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於召開股東大會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到

風險因素

充分的提前通知，以使他們能夠在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前提取其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普通股並成為此類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從而允許閣下出席股東大會，並就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及表決的任何具體事項或決議案直接投票。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確定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我們的董事可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或預先訂明有關大會的記錄日期，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或訂明有關記錄日期或會阻止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記錄日期前提取其美國存託股相關的股份及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從而導致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無法出席股東大會或直接投票。倘有任何事項將提呈股東大會進行表決，存託人將盡力通知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即將進行的表決，並將安排向他們送達表決資料。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及時接獲表決資料，以確保他們能指示存託人就其美國存託股相關的股份投票。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概不對未能執行投票指示、表決方式或表決結果負責。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表決權，若未能按其要求就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表決，則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獲得追索權。

除有限情況外，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於股東大會上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將授予我們自由裁量權，就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這可能會對其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有關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向存託人及時且適當發出如何於任何特定股東大會上就其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投票的指示，存託人將授予我們（或我們的代名人）自由裁量權，在股東大會上就其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除非：

- 我們未能及時向存託人提供會議通知及相關表決資料；
- 我們已告知存託人，我們不希望被授予自由裁量權；
- 我們已告知存託人，對大會表決事宜存在重大異議；
- 大會表決事宜將對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大會表決採用舉手表決方式。

上述自由裁量權的效果是，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向存託人及時且適當發出如何於任何特定股東大會上就其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股份投票的指示，除非發生上述情形，否則他們無法阻止就其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這可能使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更難以對本公司的管理施加影響。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並不受上述自由裁量權的約束。

風險因素

倘向閣下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屬非法或不切實際，閣下可能不會就我們的普通股收到股息或其他分派，且不會獲得該等股息或分派的任何價值。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同意，倘其或託管人就我們美國存託股相關的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收取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將在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向閣下派付。閣下將按照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數目的相應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倘存託人認為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屬非法或不切實際，存託人將不承擔責任。例如，倘某項分派包含須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的證券，而該等證券並未妥為登記或其分派並非基於適用的登記豁免，則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將屬非法。存託人亦可能會認為通過郵寄分派若干財產並不切實可行。此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低於郵寄分派的成本。在該等情況下，存託人可決定不分派此類財產。我們並無義務根據美國證券法律登記通過此類分派獲得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普通股、權利或其他證券。我們亦無義務為使美國存託股、普通股、權利或任何其他事項獲准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這意味著，倘我們向閣下作出分派屬非法或不切實際，閣下可能不會收到我們就我們的普通股作出的分派或該等分派的任何價值。該等限制可能嚴重降低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價值。

轉換我們的可轉換票據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者權益。

於2017年10月，我們發行本金額為900百萬美元並於2022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轉換部分或全部該等票據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者權益。於公開市場出售轉換時發行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可能對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的現行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該等票據的存續可能激發市場參與者的賣空行為，因為該等票據的轉換可能拖累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倘有投資者視可轉換優先票據為更具吸引力的參股方式而出售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或我們預期會出現涉及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對沖或套利交易活動，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面臨轉讓美國存託股的限制。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於存託人簿冊中進行轉讓。然而，存託人可在認為對其履行職責屬適當的時候隨時或不時關閉簿冊。存託人可能會出於多個原因不時關閉簿冊，包括供股等有關公司事件的原因，期間存託人須於指定時間內在簿冊上維持確切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人數。存託人亦可能在發生緊急狀況時、週末及公眾假期關閉簿冊。存託人通常會在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存託人的簿冊關閉時，或在我們或存託人根據法律規定或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要求，或按照存託協議的條文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屬適宜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美國存託股或辦理美國存託股的過戶或過戶登記手續。

風險因素

我們因成為上市公司而引致成本增加。

作為上市公司，我們產生作為私人公司時並無產生的重大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美國證交會與納斯達克其後實施的規則，施加多項有關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要求。我們預期該等規則及法規將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導致若干公司活動耗費更多的時間和成本。作為上市公司營運將增加我們獲得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的難度及成本，且可能須接受較低的承保限額及險別，或為錄得相同或類似保險而大幅增加成本。此外，我們會產生與上市公司申報規定有關的額外成本。我們物色符合條件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難度亦可能加大。

我們也會由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及監測該等規則及法規的發展，我們無法確定地預測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產生時間。

我們已經且日後可能會再次於美國牽涉集體訴訟。例如，我們及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在兩場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兩場訴訟於美國新澤西州聯邦地區法院提起，訴訟雙方為Andrew Goldsmith與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訴訟編號2:17-cv-04728-SRC-CLW（於2017年6月27日提起訴訟）（「Goldsmith案件」），以及Feng Chen與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訴訟編號2:17-cv-05694（於2017年8月3日提起訴訟）（「Chen案件」）。據指稱，Goldsmith案件是代表一群聲稱於2017年4月27日至6月22日期間由於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而蒙受損失的人士提出，而Chen案件則是代表一群聲稱於2016年4月28日至2017年6月19日由於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而蒙受損失的人士提出。兩起案件均指控本公司的公開文件載有重大的虛假陳述和遺漏，違反了聯邦證券法。2017年9月28日，法院下令指定首席原告並將兩起案件合併處理。2017年11月27日，首席原告提起了聯合集體訴訟。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同一名個人被告人提出動議，駁回經修改的訴訟。2018年6月6日，法院批准了我們的動議，駁回集體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大量偏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令我們產生龐大的抗辯開支。進行此類集體訴訟（不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此外，若針對我們提起的申訴獲得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董事及僱員可能因其任職於其他上市公司而面臨額外的索賠及訴訟風險。例如，正在美國開展的若干針對阿里巴巴集團（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BABA））的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我們其中一名董事張勇先生與阿里巴巴集團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共同被列為被告，該等訴訟內容有關暫停螞蟻集團計劃首次公開發售以及若干反壟斷發展，其後該等訴訟已予以合併。所有該等訴訟均是基於張

風險因素

先生在阿里巴巴集團擔任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於正在美國開展的針對另一美國上市公司的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等訴訟目前仍處於初審階段，且張先生在該美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身份令其牽涉其中。我們的董事長曹國偉先生亦於正在美國開展的針對另一美國上市公司關於管理層收購的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曹先生在該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並為買方集團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的身份令其牽涉其中。證券集體訴訟於2021年9月29日被駁回。於2021年10月20日，原告通知法院其不會提交經修訂的申訴。截至本文件日期，原告尚未提交上訴通知。這些針對我們董事及僱員的訴訟、索賠、調查及法律程序，即使不涉及本公司，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並且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及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徵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上市完成後，我們須同時遵循香港及納斯達克的上市及監管規定。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群體（包括不同的散戶和機構參與水平）。由於存在該等區別，即使計算貨幣差異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不同。美國存託股價格因美國資本市場特有情況而發生的波動可能對A類普通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某些對美國資本市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下跌，即使該等事件未必會對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全面影響或同等影響，反之亦然。鑒於美國及香港資本市場具有不同特徵，我們美國存託股的過往市場價格未必能預示A類普通股在[編纂]之後的交易表現。

我們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納斯達克買賣。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向存託人寄存A類普通股以換取發行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若大量A類普通股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進行相反操作，則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以及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進行證券結算或出售，且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會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分別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無法預見的市場環境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存入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A類普通股的時間延長。在延遲期間，投資者將無法進行證券的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以及反向置換）能夠按照投資者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風險因素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寄存A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派發美國存託股以外證券的收費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